

《明史·列女傳》的暴力、情緒、痛覺 與女性形象的書寫

韓承樺*

本文從《明史·列女傳》的敘事筆法談起，循傳記書寫和性別意識兩條線索，析論傳文中結合暴力、情緒和痛覺的敘事手法，型塑何種女性形象。本文指出，傳記裡數量相當多且極為詳細、誇張、血腥的暴力情節；女性面臨暴力威脅，或自己施予暴力時出現的哭泣和怒罵兩種情緒反應；以及幾近被傳記作者隱沒的疼痛感覺，這般敘事方式將女性的故事凝結在生命即將結束之際。其在讀者眼前展演的，是被書寫文字隱沒的受害者、掌握身體性命的行動者、女德價值的實踐者，三種在列女傳記中相互關聯的形象。傳文敘事裡的暴力情節，將三張面孔融匯在一起，凸顯這些婦女是主動殉死，將節烈道德、倫常體系付諸實行。在《明史·列女傳》裡，由男性史家記述那些受盡折磨，被毀傷的身軀、破開的創口、哭泣的眼淚、怒罵的聲音，都成為具現節烈觀念的載體，向社會大眾訴說貞節烈女的生命故事。本文更嘗試提出一種看法：暴力或許可能是女德傳記書寫的文化規範；女性也是身處其中，同時參與了規範的建構。女性揮使暴力的身影，讓她們在男性史家製作的歷史文本中，成為那個同時被建構和參與建構的辯證性主體。

關鍵詞：《明史·列女傳》、敘事、暴力、情緒、痛覺、主體性

* 佛光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Email: hanch@mail.fgu.edu.tw。

前言

在人類久遠的歷史長河中，暴力，可說是日常生活中頻繁出演的行為。它一方面被國家、社會定為「非法行為」，即因暴力會毀傷、損害他人身體或生命；另一方面，在某些時刻、場合，如騎士為拯救孤兒寡婦，甚或捍衛基督教會與王權所需揮使的行為，暴力又會獲得正當性的認可。於此，人類的暴力行為，是混雜了生物/生理性和社會文化的特性。¹它廣受社會學、心理學、犯罪學者注意。過去幾十年間，暴力更成為極具歷史解釋效度的概念。從此而論，一種以文化、建構角度所理解的暴力，不僅涉及我們對人類行為實踐的理解；環繞著暴力所生成的敘事及論述，更在定義和形塑人類認知上起到顯著助益。²顯然，我們能通過暴力揣想人的行動、意圖及目的，而和暴力相關的文字產物，則是我們描摹人類思想、意識、知覺甚或情感的素材。史學家觀察五花八門的暴力行為，並不為控制秩序，反倒是為理解秩序本身，亦即某個特定時空環境的政治、社會和文化脈絡。自 1970 年代，法國史家戴維斯（Natalie Zemon Davis）針對法國社會暴力的研究，指出我們必須從文化的角度來說明其成因、實踐方式與影響。³至是，被納入「文化史」範疇的暴力，就不單純是人類激昂、奮烈甚或是脫序的行為，它更是映襯著原生社會、文化脈絡的內涵、結構及其特殊性。

暴力的施加，會引起受者不同的身、心理反應。複雜的情緒、反應動作，以及身體上的疼痛感，是最直接的情況。而人類情緒與生理關於「痛」的感知，亦同暴力，是蘊含廣闊且複雜的政治、社會及文化意涵。兩者更是形塑了其運作之場域的實然樣態及脈絡。換言之，人類情緒反應並非跨越時空環境皆同。相反的，情緒參雜著生物和文化性成分，且由社會場域來定義甚至

¹ Robert Muchembled, trans. by Jean Birrell, *A History of Violence: From the End of the Middle Ages to the Pres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2), 7, 11.

² Philip Dwyer, "Violence and Its Histories: Meanings, Methods, Problems," *History and Theory* 56, no. 4 (December 2017): 7.

³ Natalie Zemon Davis, "The Rites of Violence: Religious Riot in Sixteenth-Century France," *Past & Present* No. 59 (May 1973): 51-91.

是賦予不同意義。⁴於是，情緒這個原屬心理、生物學家管轄的知識領域，遂也轉為得以描寫、解釋和評估人類社會、文化樣態的概念工具。儘管這工具在內涵及理論上都還需進一步議定。⁵這般來論，原屬人類較個人化的行為與感覺——暴力的施行者與其引起之生理感覺、心理和情緒反應——都應該被放回該社會環境中重新檢視，以期依此重建「暴力行為及所生發的情緒和感知」與其傍生之場域的交織互動。

暴力、情緒和痛覺，三者的關聯性勾勒出環繞著「行使者」和「觀看」的議題。比起「暴力施行者」在個人或社會結構上的多重交疊，「觀看」的問題或許更為廣雜。這包括「誰」在看，「如何」看，看了「什麼」，以及，看之後的幽微感受甚或作用。2003年，蘇珊·桑塔格（Susan Sontag, 1933-2004）出版了《旁觀他人之痛苦》（*Regarding the Pain of Others*）這本討論現代戰爭與攝影倫理的書。該書追溯了攝影技術在戰場上可能發揮的功能，透過攝影此種媒介和文本、電視、網際網路等平台，我們（閱聽者）獲得了無數的機會「旁觀」（regard）他人的痛苦。⁶然而，捕捉暴行的照片，卻容易導引出觀者不同的反應。穿梭在由影像構作成的長廊，當我們觀看這些戰爭相片之際，究竟是在閱讀這場戰爭被記錄的原貌？還是一同參與了災難建構的過程？一張張照片，是激起閱聽人對暴力的反感、厭惡，還是磨平了己身之同情心？旁觀他人的痛苦究竟是為了感同身受，並將教訓銘記於心，還是為了滿足我們雙眼的淫邪趣味？

桑塔格提出的諸多問題，透露了閱聽者、記錄或再現的載體和「痛」這種——「主觀、經驗式的個人不愉快感覺和情緒」——三者交織成的複雜、曖

⁴ Susan J. Matt and Peter N. Stearns, "Introduction," in *Doing Emotions History*, eds. Susan J. Matt and Peter N. Stearn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14), 2.

⁵ Barbara H. Rosenwein, "Theories of Change in the History of Emotions," in *A History of Emotions, 1200-1800*, ed. Jonas Liliequist (London; Brookfield, Vt: Pickering & Chatto, 2012), 7-20. 關於情緒的內涵、定義與歷史書寫，或許就無法清理出太過一致、統整的說法。如這篇文章作者指出，如欲替情緒史找到一個普遍性的敘述，那它會長得像是一隻雙頭圓蟲，兩邊可互作頭尾，又像是蜈蚣，有許多身體的分節。

⁶ 承該書譯者所言，他選擇「旁觀」翻譯作者原文 regard 一詞，是為凸顯該書討論影像充斥的現代文化是否造成他人「袖手旁觀」的傾向。蘇珊·桑塔格（Susan Sontag）著，陳耀成譯，《旁觀他人之痛苦》（臺北：麥田出版公司，2010），頁 169。

味關係。⁷質言之，疼痛是極富個體性的。這便進一步影響了再現及感知的層次。既然連桑塔格探討的影像都有討論空間，那麼透過口語或文字，個體的「痛」又是否能完全地被訴說、闡述，並被讀者切適感知？在疼痛的長遠歷史文化中，每一個體於不同社會文化環境中，使用相異且具個人性的話語、詞彙和方式，表述自己的痛覺。⁸此種個人的感覺，亦會跨越私領域的界線，隨著疼痛被述說與解讀，在各樣脈絡的公領域中，生成、轉化出豐富的意涵。⁹疼痛既是屬於私人的神秘經驗，亦是個體於公眾空間內表述或被他人再現的感覺，它穿梭於公、私領域以及展演者、載體和閱讀者之間，「在身體、心理與文化的交匯中產生」。¹⁰可以這麼說，疼痛一方面展示受痛者的主體性，另一方面又賦予個體被他人/公眾解讀之建構的特性。

疼痛、情緒和暴力是密切相關的，三者更是個人和公眾相交處的媒介。痛覺和情緒極具彈性的解讀和建構性質，遂使這個問題不再僅是個體主觀感受，而容易和公共世界、群體大眾交織在一起。研究者反覆叩問的「痛史」或「情緒史」，就是暴力與個人主體性、個體和群體間相互構作的複雜歷史。探究歷史中的暴力、感知與疼痛，遂觸及以下三個議題：個體如何展演己身之感覺；感覺如何透過口語、書寫敘事、圖畫、影像等媒介再現；感覺的展演與再現，反映了個體和群體、公私領域的交織互動。¹¹

⁷ 關於「痛」的定義，筆者是參考 Murat Aydede 引述自「國際疼痛研究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Pain, IASP) 於 1986 年出版之期刊的說法。Murat Aydede, "Introduction: A Critical and Quasi-Historical Essay on Theories of Pain," in *Pain: New Essays on Its Nature and the Methodology of Its Study*, ed. Murat Aydede (Cambridge: MIT Press, 2005), 5. 本文後段討論的「痛」，就是包括身體與情緒層面的感覺。

⁸ 過往學界對於「疼痛」(pain) 的研究均指出，這種屬於個人私密的經驗，絕非單純關注個體表述即可。對於「疼痛」的觀察，還必須結合社會文化的脈絡、心理狀態，並注重其用以表達「疼痛」的話語與方式，有其歷時性的變化。關於這類的研究如 David B. Morris, *The Culture of Pain*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Roselyne Rey, trans. by Louise Elliott Wallace, J. A. Cadden and S. W. Cadden, *The History of Pai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Lucy Bending, *The Representation of Bodily Pain in Late Nineteenth-Century English Cultur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0).

⁹ Sarah Coakley and Kay Kaufman Shelemay eds., *Pain and Its Transformations: The Interface of Biology and Cultu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¹⁰ David B. Morris, *The Culture of Pain*, 3.

¹¹ 歐洲的相關研究，可參考 Robert Mills 關於中世紀聖徒傳、宗教圖像中的暴力、刑罰描寫的討論，以及另一本討論中世紀宮廷文學 (courtly literature) 中的暴力成分。中

疼痛、情緒的感知和表達，都是個體在既定社會框架、脈絡中被修整過的行為，皆屬一種「被調控的吶喊」(the modulated scream)。¹²研究者該如何穿透各式材料中的描寫及敘述，來探詢個體的感官知覺與主體性，即成饒富興味的課題。譬如有論者分析現代中國文學、電影中關於創傷、痛苦的呈現與投射，是混雜了歷史、記憶和國族認同。「國仇家恨」與個體作為單一受害者的經歷，於災痛被表述過程中混雜在一起，忽略了兩者的差異。¹³而探究歷史敘述中女性痛苦的聲音，也牽涉到主體性與觀者交織的問題。高彥頤曾指出，史料中的女性越是喊痛，便越容易被視為「受害者」、「被動等待他人援助」的角色，從而削減女性在受苦過程中，實為一行動者的角色。易言之，女性表露痛苦的話語，雖煽起閱讀者的同情，卻也可能解構痛者的主體性。¹⁴

女性主體性，是近年婦女史/性別史的焦點。這個研究歷程，環繞著傳統「五四史觀」開展，從「父權壓迫」/「解放」的二元對立模式，轉換至將女性視為歷史中的主角，以行動者的角度思考婦女能動性和主體面貌。¹⁵提問

國的部分，多半集中於現代中國的暴力、創傷與文學、藝術展演的研究。王德威應是較早關注文學中暴力和歷史的研究者，後續的論者也多以文學研究為主。Robert Mills, *Suspended Animation: Pain, Pleasure and Punishment in Medieval Culture* (London: Reaktion Books, 2005). Albrecht Classen, *Violence in Medieval Courtly Literature: A Casebook*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王德威, 《歷史與怪獸：歷史，暴力，敘事（全新增訂版）》（臺北：麥田出版公司，2011）。黎保榮, 《「啟蒙」民國的「暴力」吶喊：「暴力敘事」與中國現代文學的審美特徵》（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

¹²Esther Cohen, *The Modulated Scream: Pain in Late Medieval Culture*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2009). 研究中國情緒史的學者指出，傳統中國社會控制情緒表達的方式，反映於這三個面向：儒家正典思想(orthodoxy)、依脈絡表露/劃分(context)、公式化表述(formulaic)。於此，研究者欲查找文獻中的情緒感覺與表述，就像是在挖掘「被網縛的情緒」的歷史。Norman Kutcher, "The Skein of Chinese Emotions History," in *Doing Emotions History*, eds. Susan J. Matt and Peter N. Stearn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14), 57-73.

¹³Michael Berry, *A History of Pain: Trauma in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Fil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8).

¹⁴高彥頤(Dorothy Ko)著，許慧琦譯，〈「痛史」與疼痛的歷史：試論女性的身體、個體與主體性〉，收入黃克武、張哲嘉主編，《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之重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177-201。本文構想實是受高文的啟發，「為什麼某一特定的敘述方式能贏得讀者的同情與認同？為弱者喊痛，是助長了誰的聲勢？我們付出的同情，會不會叫弱者愈顯得羸弱？」（頁198）此觀點提醒筆者在閱讀史料中關於痛覺的部分，應特別注意敘事模式對女性主體性建構的影響。

¹⁵對此類歷史論述模式提出反省如高彥頤在《閨塾師》的導言。Dorothy Ko, *Teachers*

的角度，逐漸由「儒家傳統信條控制了女性」，轉換至「女性生活在此傳統中的多種姿態」。進而揭示，歷史中的儒教文化和女性是處於辯證互動狀態。這波熱潮中，女性的貞節文化，特別是明、清兩代部分，即成為研究焦點。圍繞著大量節烈婦女的傳記文本，從正史《列女傳》的纂寫傳統，到地方志、碑傳集、墓誌銘和士子文集或詩集，這些由男性或婦女書寫的女性傳記材料，勾勒出關於道德觀念的想像、變遷和實踐，貞女形象的書寫與生產機制，以及貞女的聲音和主體性等議題；涵蓋了國家、地方社會、男性與女性的個體。¹⁶ 男性書寫女性的生命故事，遍見於各類文字材料中，尤其是各朝正史的《列女傳》，是中國傳統史學為凸顯特定道德規範的悠久傳統。隨時代演進，傳記用以彰顯的道德範疇也隨之變化。最明顯的就是「賢媛」和「列女」兩種典範，於明朝時際逐步分離，窄化為著重「節」、「孝」。¹⁷ 至明、清二代，形成了「貞節崇拜」的歷史現象。而此二時期的《列女傳》就為反映此熱潮的傳記文本。

各類的傳記文字，成為論者探究帝國晚期婦女的主要材料。近年來，關於女性傳記研究的數量繁多，提醒我們需注意的三種解讀策略。第一，脈絡化解讀各類高度程式化、同一性質的女子列傳，據以釐清以男性為主的傳記作者寫作策略，及其身處的社會文化脈絡。第二，傳文中的言與不言、沈默與喧嘩，研究者需開拓史料來源，尋找正史傳記文本之外，其他描述女傳主身平的資訊，並置各類型材料，方能拼湊出傳主的本來身影。第三，探尋女性自行撰寫的文字，透過婦女的聲音來還原歷史。這三種相互重疊、交織的策略，均聚焦於女性傳記的生產機制與文化規範，並藉以試圖觸及身處其中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1-26.

¹⁶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1998）；Weijing Lu（盧葦菁），*True to Her Word: The Faithful Maiden Cul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相關研究眾多，不贅舉列。

¹⁷ 錢南秀，〈「列女」與「賢媛」：中國婦女傳記書寫的兩種傳統〉，收入游鑑明、胡纓、季家珍主編，《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1），頁93。

那個複數的「她」。¹⁸就此而論，面對《明史·列女傳》，研究者便不能直接將「記載」等同於「事實」，用以評斷整個社會的貞節觀念。這些節烈婦女的行誼，為何被記載，如何被書寫，是需要謹慎處理的。質言之，將《明史·列女傳》作為史料時，研究者需先審慎思考傳文的書寫手法與目的。更需要引入「性別」(gender)的視角，讓性別成為有效的分析範疇，探問「女性如何被男性史學家在正史中表述，以及此表述的成果是如何在傳記的書寫與性別的作用交互影響下所形成。」¹⁹

傳記書寫與其生產的女性形象，便是本文著眼的要點。循上述第一種策略，本文以《明史·列女傳》為主，試圖探尋傳記的作者群體與傳主己身的聲音。²⁰文章將就著《明史·列女傳》三卷女性傳記，環繞著傳文的「敘事模式」²¹，探討女性的身體、行動和情緒是如何被描寫。傳記特殊的敘事情節，猶如史家海登·懷特(Hayden White, 1928-2018)指出的「精製情節詮釋法」(emplotment)，編排出何種特定類型的列女故事，承載特殊的「意義」。²²循前述「暴力、情緒、疼痛表述和女性主體性建構」的觀點，文章會環繞著傳文

¹⁸胡纓、李家珍，〈導言〉，收入游鑑明、胡纓、李家珍主編，《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頁20-22。

¹⁹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頁14。

²⁰必須先說明的是，《列女傳》是由複數的作者撰寫、編輯而成。然由於這作者社群目前仍難覓全貌，故文章行文交互以「作者」、「作者群體」描述敘事的層疊結構。於此，本文談及的敘事特色，並不能歸咎於單一作者的意識與作為。這包含了兩個層次：第一，明史編纂群體延續的前代女性傳記書寫風格；第二，傳記原作者與選編正史傳記之作者群體的交織互動。筆者目前尚未得釐清複數作者的全部面貌，目前僅能從「整體」的角度來審視、分析與評估傳記寫作的問題。感謝審查人提醒這問題。

²¹本文探討的「敘事模式/結構」與「敘述」不同。「敘事」是指寫作者通過語言文字「敘述」了一個事件，並且通過特殊的寫作方式、結構串接了一個以上的故事，形成一則完整故事。現今的中文語境，關於「敘事」和「敘述」之定義和指涉對象的差異，仍有許多疑義。這牽涉到西文'narrative'、'narration'、'narratology'三詞彙無法在中文找到合適確切的譯詞，導致許多論著行文上常是「敘事」、「敘述」混用，以及無法釐清、確定何者涵義較廣、狹的情況。為整體分析傳記故事情節、構造各式議題，本文使用「敘事」討論傳文整體結構、情節的鋪成手法，使用「敘述」則是廣義的指涉寫作方式。羅鋼，《敘事學導論》(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4)。

²²Hayden White, *Metahistory: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3), 7. 此處使用的翻譯，是取自中譯本的譯詞，請參見：海登·懷特(Hayden White)著，劉世安譯，《史元：十九世紀歐洲的歷史意象》，冊上(臺北：麥田出版公司，1999)，頁10。

裡的暴力，次而論及傳主因暴力所生發的情緒與痛覺。藉著分析《列女傳》的敘事手法，本文期望提出另一種閱讀《明史·列女傳》的方式，讓我們在思考中國文人關於個體最幽微、私密之情緒反應的書寫特性，以及女性是以何種形象被刻寫入《明史·列女傳》的基礎上，亦得進一步探詢，超越傳記文字之外的主體性，究為何樣。

一、精製的情節：家庭內外的暴力

《明史·列女傳》裡的暴力敘述，和性及情色意識脫不了關係。鄭培凱曾指出，從《列女傳》裡大量性暴力、性虐待的記載可以看到，明清士人對貞節烈女的大力提倡，其實暗藏強烈的情色意識。²³衣若蘭也認為，記載傳主遭受性侵害的細節，並圖像式描繪女體如何被去衫與欺凌，不免令人聯想男性記載者在書寫烈女傳記時，可能暗藏男性凝視的性意識。²⁴亦如柯麗德（Katherine Carlitz）所云，這些千篇一律的文字，描繪出貞女節婦的事蹟，讓讀者在閱讀之際感受到十分強烈，前人未曾體驗過的「感官刺激」。²⁵從這些研究可看出，結合傳記書寫和性別意識的視角，我們便可讀出此種書寫策略，是除凸顯和讚頌烈女「至奇至苦之行」²⁶的意義外，還可能蘊含了男性文人的性與情色意識。

精製的敘事結構，創造了讀者得而心領神會的傳文世界。費絲言和衣若蘭針對傳記敘事結構的分析指出，這些篇幅不長的傳文，並不會鋪成傳主詳細的成長背景或是家庭生活，而是凸顯一眾女性的德性和其面對外在環境的

²³鄭培凱，〈天地正氣僅見於婦女：明清情色意識與貞淫問題〉，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三、四）》（臺北：稻鄉出版社，1993、1995），頁97-119；253-272。Mark Elvin的文章也談到帝國晚期的女德故事，是一個具濃厚感官性的世界。Mark Elvin, "Female Virtue and State in China," *Past and Present* no. 104(August 1984): 111-152.

²⁴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頁95。

²⁵柯麗德（Katherine Carlitz），〈慾望、危險、身體——中國明末女德故事〉，收入李小江、朱虹、董秀玉主編，《性別與中國》（北京：三聯書店，1994），頁157-160。

²⁶〔清〕張廷玉等撰，《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79），卷301，〈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頁2079。

具體困難，以及傳主最終如何透過各類激烈行為實踐她追崇的道德與價值。然而，兩位研究者在一個地方產生分歧：環繞著傳文對節烈行為的詳細描寫，費氏認為社會大眾應是聚焦於「道德精神」，非為大量的「踐履行為」；衣氏反是認為，讀者仍會為這些被具體描述的行為所吸引，成為學習並實踐道德精神的媒介。²⁷兩人爭點可視為，傳記表述手法和其欲表達之目的，會在讀者端引起何種影響。費氏似乎過於強調《列女傳》為表彰道德精神之目標，忽略了傳文內的「主觀精神」或是「客觀障礙」，均是由敘事、結構堆疊成之細節所呈顯。讀者閱讀過程，必定得通過觀覽各類的磨難和抵抗，方得神入著者藉由女體所欲彰顯的特殊意義。於此，文本的寫作結構、細節仍為重要。本文的研究取徑即循敘事結構，試圖聯結傳記內暴力和女性身體、情緒反應的敘事筆法，觀察兩者交錯構築成的故事情節，細究其所透露之畫面和訊息究竟為何。

本文所論暴力，大多指向對身體造成損傷的實踐行為。當然，從社會科學的角度論，暴力的涵義遠超過這樣，相當複雜。社會學者指出，我們不能僅視暴力為單一型態的概念，應視為一種「概念框架」(meta-concept)，需要透過「框架式分析」(meta-analysis)理解暴力含括本體論及其它面向的內容。²⁸質言之，學者是面對複數的暴力，包括互為背反的幾個面向：物質/象徵、結構性/非常軌、集體/個人、可見/不可見、法律/法律規範外/非法的、殘忍/細微、偶爾/日常、引人注目/平淡無奇的。甚且，暴力的成因和所指涉之行為、內涵定義，甚至是哲學層面的意涵，幾個層次是交織在一起，牽涉複雜。這般多樣性，就為暴力的獨特處，它無法被化約為某一面向的解釋，亦非單一學科可概括解釋的。²⁹就此，本文處理傳記寫作中暴力的敘事筆法，主要聚焦在文

²⁷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頁285-288。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頁87-98。關於兩人論點的分歧，此處是仰賴衣若蘭對費氏的討論，筆者不敢掠美。請參見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頁98。

²⁸Jane Kilby,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Issue: Theorizing Violence,"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16, no. 3 (August 2013): 261. 由於英文 meta 實難準確地翻譯為中文，筆者認為目前通行的「元」或「後設」此二翻譯詞，均無法清楚表達原意。故本文遂折衷採用「框架」之意為譯詞，希冀能較清晰表述「暴力」此一概念是關涉諸多形而上、形而下的多元面貌。

²⁹Jane Kilby,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Issue: Theorizing Violence," *European Journal of*

詞表述，較為狹窄且實然的定義：「有目的之身體傷害」；少部分會觸及社會、性別與權力交織的形而上的暴力。

面對暴力的議題，史家總顯得兩難或尷尬。因為我們必須強迫自己超越現代性的感官甚或價值判斷，來執行「歷史化暴力」(historicize violence)的工作。³⁰和其他學科將暴力「問題化」(problematize)做法相比，史家必須從歷史方式來脈絡化理解，還原暴力於歷史場景的所以然。³¹就此而論，《列女傳》建構的場景裡，暴力的行使者可分為兩種：男性或他人施加於女性的行為，以及女性自殘、毀傷自我肉體的部分。為避免重落「五四史觀」將女性客體化為受害者的疑義，即便興許殘忍，本文仍得將男女兩方的行為，都納為討論的「暴力」範疇。也就是，傳文刻畫的男性和女性，都有揮使暴力的意圖、意義和主體性。³²

傳記描寫的內容，大多環繞著婦女生活的居所——家庭——在此空間內外，樣板式刻劃婦女的日常，諸如侍奉夫家之姑、婆、舅，養育兒女以及紡織持家，建構了中國傳統家庭的親族、性別和分工關係。這些臉譜化的烈女，分別在「家內」、「家外」兩種空間，遭遇各式磨難。發生於家庭內的暴力，多以拒再婚自殺、殉夫、殉節、遭淫姑、惡少戲弄、抗辱自盡為主。此外，還有一定數量的事親孝行，是割股、割肉療親。家庭空間外的部分，有少部分是敘述逃避災禍的情節，其他則多數是以保守貞節自殺和抗賊被害為主。就如中國傳記寫作傳統般，《列女傳》為彰顯某種類型的道德價值，呈現了一則則典型且簡化的史傳故事。³³通過史家的巧手採摘和編纂，將女傳主的生命歷程定格在面臨困厄、做出選擇的畫面，亦是暴力發生的那個瞬間，成就

Social Theory, 263. Kilby 此文為這期「理論化暴力」(Theorizing Violence)專號的導言，該期收集了幾位社會學家從歷史社會學；暴力與現代社會、國家；影像媒介；政治與暴力等角度，反省「社會學家該如何研究暴力」此問題。

³⁰Penny Roberts, "French Historians and Collective Violence," *History and Theory* 56, no. 4 (December 2017): 73.

³¹Philip Dwyer and Joy Damousi, "Theorizing Histories of Violence," *History and Theory* 56, no. 4 (December 2017): 3.

³²女性的反應亦展露某種程度，自主的「暴力」，若僅將其視為男性暴力對待的「影響」與「結果」，恐有將女性客體化的疑義。筆者感謝衣若蘭老師的意見。

³³杜希德(Denis C. Twitchett)，〈中國傳記的幾個問題〉，收入賴特(Arthur F. Wright)編、中央研究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譯，《中國歷史人物論集》(臺北：正中書局，1973)，頁28-45。

傳記欲講述的女德故事。

故事情節由兩種視角，交叉構築兩種距離的世界，讓讀者可遠觀亦得貼近觀看烈女傳記。作者往往採取置身於故事外的「全知視角」，不時交替的「內在視角」，提供不同性別角色，如父親、丈夫、兒子或賊兵，母親、姑婆及女傳主說話的管道。依據「發聲來源」形成的角度差異，致使《列女傳》中存在「作者」、「人物」兩種敘事情境。這是兩種不同的距離，橫亙在讀者與傳記塑造的世界間。作者是全知視角的敘述者，處於世界外；人物的內在視角，就生活在傳記世界中。這讓讀者同時是一位外在於傳記內容的旁觀者，又可透過故事人物的聲音，觀看烈女故事在眼前展開、成型的過程。³⁴就此，在閱讀《明史·列女傳》時，大部分時間，讀者仿佛像隻「牆壁上的蒼蠅」(A fly on the wall)冷靜旁觀故事發生，突然間，敘事視角轉換為第一人稱，敘事的聚焦點由女傳主展開，讀者又能隨即感受到這些貞節烈女的情緒和反應。³⁵究言之，傳文對女性和男性發言的內容、場合及時機均有安排。讀者即循文字情節，追索女德故事的身影和行為實踐。

(一) 家庭空間外的暴力：兵賊折磨與女性自殘、自殺

傳記裡，女性在外遭遇的困厄多如災禍和兵亂，惡人多為盜賊與叛軍，最終結局，女性只能選擇自殘、自殺或被害。讀者大多可看到，當賊軍的威脅達至女性身邊時，在已知無法逃脫的情況下，她有兩種方法來面對這困境：第一，果決選擇結束生命；第二，若不幸被抓住，她們會奮力抵抗。敘事的暴力情節穿插在每則故事中，有十分寫實記錄女性被殘害死亡的文字，也有細述女性自殘過程及情狀。反覆刻磨的情節，展演多層次且雙向的暴力：男

³⁴關於敘事角度的討論，一般被區分成三種類型：一、全知視角。敘事角度是君臨一切，沒有任何轉變限制。二、內在視角。敘事角度設置在虛構的情境中，或定於某一人物，一切都嚴格地依據這一人物的知識、情感和知覺來表現。可始終依據一個人物的視角，也可輪流變換人物角度，據以呈現事件的不同發展階段。三、從故事中非人物性格的某一焦點出發來敘述事件，它排除一切人物的思想情感的傳達而只限於人物的語言。羅鋼，《敘事學導論》，頁158-174。更詳細的分說，請見羅鋼，《敘事學導論》，頁159的註1。

³⁵羅鋼，《敘事學導論》，頁166-189。米克·巴爾(Mieke Bal)著，譚君強譯，《敘述學：敘事理論導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177-182。

性脅迫、施暴以及女性自殘，最終讓傳主走向死亡。

在這類敘事情節，兵賊是最典型的惡人。這些顛亂國家、社會秩序之男性對女性的威脅，更凸顯傳主選擇與行為所表徵的德目，以及原本應有的規制、界線。〈列女一〉郭氏女的故事發生在鄧茂七亂（1448-1449）時。她在作者安排下，沒有說話的聲音，僅是毅然「投百尺巖下，與兒俱碎亂石間」，死狀之慘烈，是「碎」、「胎及腸胃迸出」。此時，我們作為閱讀者，就像是這故事的旁觀者，感受或許就和賊人一樣是「據高瞰之」，皆生不忍之心。最後，盜賊似乎深受感動，在嘆為「真烈婦也」後，將郭氏掩埋才離去。³⁶相似情節，如〈列女三〉的王氏。作者詳盡鋪排女子自盡前，亂兵將至的緊張感，和最後死亡的慘狀。而王氏的心情則透過第一人稱視角的說話：「賊勢洶洶，我少婦，即苟免，何面目回夫家」，把讀者帶入她的心境。王女語畢。即從高數十仞的洞穴跳下，跌入「巉巖若鋒刃」中，碎身而死。³⁷

女子「以死表志」往往是敘事情節裡的重點，為凸顯傳主的堅決死意，敘事手法安排她多次嘗試自殺；每次失敗，加害人便換一種暴力。敘事節奏十分明快，讀來相當緊湊，層層積累出女性的堅決死意。如涇陽陳氏女，當她發現避無可避，又面臨流賊污辱的危機，便選擇走向死亡。只是，她仍未忘記丈夫的囑託：

陳氏，涇陽王生妻，有子方晬，生疾將死，以遺孩屬陳。陳曰：「吾當生死以之。」流賊至，陳抱子避樓上。賊燒樓，陳從樓簷跳下，不死。賊視其色麗，挾之馬上，陳躍身墜地者再。最後以索縛之，行數里，陳力斷所繫索，并鞍墜焉。賊知不可奪，乃殺之。賊退，家人收其屍，子呱呱懷中，兩手猶堅抱如故。³⁸

除了這種暴力反覆施行的書寫方式外，《明史·列女傳》中亦曾安排多位婦女「爭死」的場景。如和州王氏家族幾位烈婦：尹氏、杜氏、魯氏、戴氏，在

³⁶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1，〈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郭氏〉，頁2081。

³⁷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3，〈列傳第一百九十一·列女三·和州王氏〉，頁2098。

³⁸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3，〈列傳第一百九十一·列女三·陳氏〉，頁2094。

知道賊兵即將接近時，為免賊人之兵刃污辱己身，起先是選擇結縵自盡，縵斷無法求死，遂轉而使用丈夫的佩劍「爭磨以剄」，幾人次第赴死。³⁹還有〈列女三·江都程氏六烈〉、〈列女三·江都張氏蘭氏等〉兩傳，描寫亂兵至，城破時，先後以不同方式尋死的情節。這兩則傳記沒設置第一人稱視角的場景，皆是以全知角度描寫這群女性如何用「縵」、「投井」的方式，結束生命。在般敘事情境中，暴力是婦女自願加諸於身的，傳記筆法隱沒了婦女內心的聲音，創造一個無聲、安靜的死亡場景。⁴⁰相較之下，同為描寫一眾女性的故事，在慈谿的沈氏六節婦，面臨倭賊入犯的危難，她們在男子號召死守下說話了。「男子死鬪，婦人死義，無為賊辱。」女性的聲音，清楚的區隔出男女於此種情境應做的選擇。這則敘事情境的安排，聚焦在章女的這句「誓言」。由她第一人稱發話，帶出幾位女性不同的結局——投河自盡和自刃身亡——不是十分殘忍、寫實的暴力敘述，映襯出應然死義與實然的死亡。⁴¹

同是遇到盜賊、叛軍，有些婦女來不及自己結束生命，當她們被抓後，敘事情節就會加倍描繪婦女受虐、自殘的經過。這些經過文人渲染的精製情節，替烈女故事更是增添悲劇的味道。有位石氏女的故事，作者採用全知視角，讓讀者通觀女性被虐的經過。石氏女遭到的暴虐，仿如按順序地先被砍手、斷腳，後更佯死計誘賊人，趁機咬斷他的手指，以賊人血噴之。石氏女死去後，還慘遭焚屍。過程中，她沒有機會說話，只是反覆怒罵。讀者閱讀這樣的情境，一邊強烈感受到賊人的暴虐，一邊則替石氏女的磨難感到不捨。⁴²

層累堆疊的男性威脅和暴力，時常出現在女性被賊人擒獲的敘事場景。如〈列女二·張氏〉的傳記，敘述她與丈夫的妾及妻子一併被虜獲，張氏女曾試圖「解髮自縊」，被賊阻止；當賊人欲圖侵犯張女，她則是厲聲求死。其

³⁹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3，〈列傳第一百九十一·列女三·王氏五烈婦〉，頁2094。

⁴⁰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3，〈列傳第一百九十一·列女三·江都程氏六烈〉，頁2097、[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3，〈列傳第一百九十一·列女三·江都張氏蘭氏等〉，頁2097。

⁴¹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2，〈列傳第一百九十·列女二·沈氏六節婦〉，頁2087。

⁴²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3，〈列傳第一百九十一·列女三·石氏女〉，頁2095。

後，賊人先後威脅張氏要殺害妾和妾子，張氏都從容請死代之。最終當她面臨死亡之際，是「罵不絕口」的迎接死亡。⁴³另一篇〈列女三·蘄水李氏〉亦為如是。作者均採全知視角，帶領讀者觀看女性受屠戮的完整過程。不肯就範於流賊的李氏女，用她僅存的武器——牙齒——咬傷賊人，導致她先被賊人刺傷，後被斷頸而死。⁴⁴

女性受折磨的經過，被描寫的異常詳細，傷破的身體部位成了文人下筆的焦點。一位守節十年的陶氏，為兵卒抓獲後受到多重折磨。傳記敘述筆法先聚焦於最細微的部位：手指。該位士卒原先不忍殺害陶氏，只輕創了她的手指。但每次的威脅都被陶女拒絕，他一怒之下便重創了陶女的手、胸，致其死亡。從手指到手到胸，敘述的鏡頭慢慢被拉遠，讀者一步步地看到她的身體被斫殺，流血，最後慘遭支解而死。⁴⁵

傳記細密描寫女性身體受創的經過，敘事場景常強調不同身體部位的創傷，這些傷口就像女傳主守節死義的象徵。譬如臨清縣的姜氏女，她被賊抓獲後，以「簪自剔一目」表示自己赴死的決心。⁴⁶另一則傳文，女主角謝氏婦女為亂卒劫掠，當他被砍斷手指後，還能「復拾斷指擲卒面」。⁴⁷又有商州邵氏女，被賊砍斷雙足後，反是罵聲益厲，最終被人斷舌、裂體而死。⁴⁸曾有論者指出，《列女傳》的書寫模式，自唐代開始出現著重描寫女性傷害身體以捍衛節操的現象。⁴⁹據此，在《明史·列女傳》這幾段傳文中，讀者看到大量的女性身體部位，諸如手指、眼睛、腳足、舌頭受到嚴重創傷，這些創口就宛

⁴³〔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2，〈列傳第一百九十·列女二·張氏〉，頁 2087。

⁴⁴〔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3，〈列傳第一百九十一·列女三·蘄水李氏〉，頁 2094；〔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3，〈列傳第一百九十一·列女三·賈氏〉，頁 2094。

⁴⁵〔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3，〈列傳第一百九十一·列女三·陶氏〉，頁 2098。

⁴⁶〔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3，〈列傳第一百九十一·列女三·姜氏〉，頁 2095。

⁴⁷〔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3，〈列傳第一百九十一·列女三·謝氏〉，頁 2095。

⁴⁸〔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3，〈列傳第一百九十一·列女三·商州邵氏〉，頁 2097。

⁴⁹Sherry J. Mou, *Gentlemen's Prescriptions for Women's Lives: A Thousand Years of Biographies of Chinese Women* (Armonk, N. Y.: M. E. Sharpe, 2004), 184-191.

如一面鏡子，映照出失控、施暴的男性，以及果敢、守貞自持的女性。

婦女選擇之際的情境，也是傳記敘事的重點。像一則賈氏婦女，亂兵即至，家人欲帶著她避難，她卻認為夫舅尚未入殮，新婦是「何惜一死」以守護舅屍。傳記還特別描寫賈氏女不肯解下喪服——斬衰——五服制度中象徵意義最重的服飾。⁵⁰最終，賈女在作者的鋪排下，算是得償所願，與舅屍身同歸火場。另種選擇的考驗比較特別，在〈列女三·黃氏〉裡記載的黃氏女，其丈夫為崇禎末年的亂賊利誘而變節，黃女百般勸阻卻不聽。丈夫為挾持黃女，還以利誘、兵脅，透過親戚招降，甚至焚毀家舍逼迫黃氏婦女接受。最後，他以金簪誘惑兒子，黃女眼見兒子用以綰髮，遂怒言「何為以賊物污首！」⁵¹傳記敘述了暴力、金錢種種困境，最終讓女傳主以第一人稱視角發言，讓讀者得以聚焦在黃氏婦女的內心世界。當然，這或許也為傳記作者寄寓的心聲。

傳記女性若能擁有大量第一人稱視角發話的機會，多半是被安排在女性與盜賊對話的敘事情節。傳文利用兩人言語的往來交鋒營造出故事場景的緊張感。第三卷的《列女傳》中，有女性面對賊人淋油、熬刑的脅迫，從她嘴巴說出的話語卻是毫不畏懼的「求死之言」。最後激怒了賊人，殘暴地焚燒了女體。這場火燒得熾烈，婦女無力的回應僅是「罵不絕口」，展示己身殘存的力量。⁵²同樣是「火刑」的場景，還有劉氏兩姐妹的故事。兩人為倭賊俘掠，當盜賊欲侵犯姊姊時，她生氣怒罵，惹得賊人升火欲焚之。接著，傳記安排姊姊主動「赴火死」。賊人緊接欲侵犯妹妹，在刀刃的威脅下，妹妹的求死之言「欲殺，即殺」甚為堅定。最後，她是跟隨姊姊的腳步，從容「赴火死」。⁵³在這則故事情境中，暴力是雙重的，在兩位女性選擇的死亡方式背後，是男性欲侵犯其身的暴力和壓迫。

⁵⁰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1，〈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賈氏〉，頁2084。丁凌華，《五服制度與傳統法律》（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頁12-13、74-75。

⁵¹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3，〈列傳第一百九十一·列女三·黃氏〉，頁2097。

⁵²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3，〈列傳第一百九十一·列女三·黃氏〉，頁2096。

⁵³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2，〈列傳第一百九十·列女二·劉氏二女〉，頁2087。

（二）家庭空間內的暴力

家庭場域內的暴力，多數是環繞著婚姻關係展開，這是貞女和節婦故事的重心。當丈夫過世，其妻或尚未嫁入的婦女會執意選擇守貞節一輩子，甚至是殉夫。節婦會透過一些自殘的手段表彰己意，貞女則會遭遇來自母家或夫家的阻擾，甚至是替她們暗中安排另一門婚事。對此，貞女拒絕的手段就更是激烈了。其外，還有另一種故事情節，是由婦女的淫姑、丈夫和惡人的行徑，揭開暴力的場景。最後一類則是彰顯孝親的割股療親。值得注意的是，除淫姑與惡人的部分，暴力是外人施加的；大多數的貞女、節婦傳記，殘忍的暴力都是由她們加諸於己身的。

1. 淫姑、丈夫和惡少的暴行與女性自殘

幾位淫姑、先生與惡人在《明史·列女傳》中令讀者感到髮指的行徑，反將女性生前面貌，映襯的更為鮮明。倘若傳記情節是以先生與妻為主體，讀者會看見一個偏離正軌的婚姻關係。「嗜酒廢業」、「飲博不治生」的丈夫，他們將街鄰惡少的威脅帶入家門，逼迫自己的妻子與惡少飲酒，甚至與之同歡。妻子倘若拒絕，便會遭丈夫大肆「撻答」、「箠撻」。溫順的少婦只能堅拒，最後分別以「投河死」、「拔刀刎頸」的方式，結束生命。⁵⁴

將夫妻的敘事結構，改換成淫姑與少婦的情節，讀者就會看到一個更為紊亂的家庭空間。例如被收入〈列女一〉的唐貴梅，她被一位與自己婆婆私通的富商遇見，招致她慘烈的遭遇。故事裡，荒淫的婆婆竟答應富商賄賂，任由唐貴梅受其他男性調戲、虐害。為維護貞節，唐氏身體遭到「箠楚」鞭打、「炮烙」燒灼的酷刑，甚至還被冠以「不孝」的罪名，拷打幾至死。親友勸她向官府交代婆婆的惡行，唐氏卻不願散佈其惡名。最終，她選擇自縊樹下，屍首垂吊三日，面容宛有生色。收於同條傳目的王妙鳳亦是如此。當她被與姑私通之男性戲弄手臂，隨即憤怒的「拔刀斫臂不殊，再斫乃絕。」王氏是如此不顧痛苦地拔刀砍斷自己的手臂，然卻不願答應父母訟官之求。理

⁵⁴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2，〈列傳第一百九十·列女二·許烈婦〉，頁2087。

由就同唐貴梅的一句話，「豈有婦訟姑理邪？」⁵⁵

同樣安排一位淫姑、惡少出場的，還有嘉定張女的故事。這應該是《明史·列女傳》中對於身體折磨、虐殺敘述最為仔細的傳記。張女的婆婆，在簡短的傳文中是位「多與人私」的女性。傳文的原始版本，歸有光（1506-1571）撰寫的〈書張貞女死事〉，還述及這位淫姑，丈夫年邁，故常招呼地方惡少至家裡飲酒。在張貞女大婚當日，這群惡少竟在家中「治果饌為歡宴」，張氏的婆婆還「令婦出偏拜之」。歸有光的原文，描摹一個行徑超脫傳統婦德倫理觀念的淫姑，她既與惡少同浴共寢，還脅迫媳婦如她一般地與別的男性往來。簡言之，張氏原傳的敘事結構，呈現一個對於已婚婦女非常險惡的家庭環境。⁵⁶

在《明史》版本中的張女傳記，刪略了另一位女性——淫姑的諸般惡行——反而更加凸顯傳中男性，惡少胡巖的行狀，以及少婦受暴行的過程。張女在家遭遇胡巖的侵犯，抵死不從，最終招致一眾男性的虐待至死：

一日，呼婦共坐，不應。巖從後攫其梳，婦折梳擲地。頃之，巖徑入犯婦。婦大呼殺人，以杵擊巖。巖怒出走，婦自投於地，哭終夜不絕，氣息僅屬。詰旦，巖與姑恐事洩，繫諸牀足守之。明日召諸惡少酣飲。二鼓共縛婦，槌釜交下。婦痛苦宛轉曰：「何不以利刃刺我。」一人乃前刺其頸，一人刺其脅，又啄其陰。舉尸欲焚之，尸重不可舉，乃火其室。⁵⁷

這段敘事的安排，將惡少虐待女體部位和手法交代得十分清楚。諸如「槌釜」、「利刃」的攻擊，「頸部」、「脅」和「陰部」的受創。此般敘述手法，給予讀者非常強烈的感官刺激。受虐的過程中，張女只有一次的發話機會，是「痛苦宛轉」的求死，這不禁讓讀者為之同情。《明史·列女傳》呈現的張貞女故

⁵⁵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1，〈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王妙鳳〉，頁2082。

⁵⁶ [明]歸有光，周本淳校點，《震川先生集》（臺北：源流文化事業公司，1983），卷4，〈書張貞女死事〉，頁90-92。前述唐貴梅的在列女傳中的版本，關於「淫姑」的部分也遭到刪改，稍微淡化了這位「悍且淫」之婆婆的形象。[明]楊慎，《升庵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1，〈孝烈婦唐貴梅傳〉，頁105-106。關於唐貴梅傳記的線索，筆者是仰賴衣若蘭在傳記收集編纂的研究。請參見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頁183。

⁵⁷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1，〈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張氏〉，頁2082。

事，在簡短的結構裡，透過男性極端暴戾之行為和張女唯一求死聲音的對比，暗喻了性暴力、肌體觸碰等行為潛藏之情色意識與貞烈觀念的衝突。

暴力、性暗示和貞節理念的矛盾，反映在先生與妻以及少婦與淫姑兩種二元對立角色架構的敘事情境中。第一種二元相對的結構，是描寫一位不事生產、失卻倫常次序的男性，如何破壞夫妻組成的婚姻、家庭關係。第二種對置兩個極端女性角色的情節佈置，則暗示明代以降，社會對於性別和家族倫理體系疆界的不穩定，感到憂慮。婦女能否抵抗家庭內的性暴力及威脅？婆婆過度誇張的縱情淫行，是否會衝毀維繫家庭組織？媳婦面對婆婆施予其心理、身體上的傷害，是否會走上復仇之途？種種疑惑，甚至是恐懼，藉由少婦與淫姑編織而成的敘事情節，表露無疑。⁵⁸唐貴梅、王妙鳳與張貞女三人的傳記被收入正史，透過重新精製的敘事結構，以全知視角的敘述方法，讓女體承受暴力的過程完整暴露在讀者眼前。透過女性第一人稱的聲音，凸顯她內心的感受和想法——我要為貞節死、我不會控訴自己的婆婆——女性保守身體與維繫家庭倫理這兩種聲音，對已婚婦女是同等重要且相互關聯的。而穩固的性別、道德、倫常體系界線的力量，或許就建基於此。

除三則摻入淫姑角色的敘事模式外，還有五位女性是在有異性接近的情況下，轉向死亡。她們簡短的傳記包括了兩項特徵：第一，身體被男性觸碰；第二，男性覬覦其美貌，欲強娶之。傳文的敘事，特別是暴力和死亡的場景，就集中強調身體部位的毀損。如孫烈女為抗拒鄭州兒的侵擾，最終竟是以刀將鄭州兒砍至「項幾斷」，自己則「倚壁死」，應驗了「必刃之而後死」的誓言。⁵⁹江陰一位龔烈婦，為拒絕男人強娶，只得「舉火自焚，抱夫屍死。」⁶⁰同是堅拒他人婚娶之意，胡氏女，不惜「毀面截鬢髮，斷左手三指，流血淋漓」。⁶¹亦有

⁵⁸對於這類失序淫姑所揭示的緊張性，可參見柯麗德的研究。Katherine Carlitz, "Three Ming Dynasty Martyrs and Their Monstrous Mother-in-Law," *Ming Studies* 68 (December 2013): 5-32.

⁵⁹〔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2，〈列傳第一百九十·列女二·孫烈女〉，頁2087-2088。

⁶⁰〔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1，〈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龔烈婦〉，頁2083。

⁶¹〔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2，〈列傳第一百九十·列女二·徐元忱妻胡氏〉，頁2088。

崑山尤氏，丈夫及子早逝，惡少見其美貌，特別針對尤女的雙眼發出調戲之意。由此，尤氏旋即「取石灰授目，血出立枯」。⁶²此見，女性的身體是不得為丈夫之外者碰觸的，倘若不幸發生，定是「非死無以全節」。⁶³更甚者，女子為此自殺時，還會將衣服「上下縫紉不見寸體」，替身體做最細密的保護。⁶⁴

2. 女性因守貞、節而毀傷身體

在記述 279 位女子的傳文中，最多數的就是以「丈夫之生死和女子抉擇」為主軸鋪開的情節。這也是明清時期貞女、節烈現象的核心議題。這類型敘事模式，讀者看到的多為年輕女性，她們或已有預定婚配，或已嫁入夫家，但通常因丈夫早逝，迫使她們站上守貞或為貞節殉夫的十字路口。妨礙她們做決定的原因，多半是雙方家人阻止、禮俗教條的規制，甚至是被安排別門婚事。不論婦女最後的決定為何，每則傳記的敘事情節，幾乎都呈現了一個充滿磨難的環境，女性多半只能以自殘、自殺來表明心志。這些精製的情節，往往充滿暴力的元素。

描述女性步向死亡的過程，是由暴力加上各種具象徵意義的身體部位、物件和行為舉止交織而成。譬如，女人的手指和頭髮、男人或女人的棺木、男人的血，這些都可在《明史·列女傳》中讀見。〈列女一〉裡有三條傳記特別提及丈夫的血液：盧氏、施氏與易氏。傳記描寫盧佳娘的身影，採取外在於故事文本的視角，側寫她因丈夫驟逝而過度傷心昏厥，復醒後見病夫「口鼻出惡血」，竟是「悉舐食之」。⁶⁵至於施氏，面對即將死亡的病夫希望她「擇婿而嫁，毋守死」，女性只有「願先君死」之言。語畢，為表明心志，施氏則吞食先生的嘔血。⁶⁶只是，「吞血」此動作還不是終點，兩位婦女最後仍是自

⁶²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2，〈列傳第一百九十·列女二·尤氏〉，頁 2089。

⁶³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1，〈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丁氏〉，頁 2080。

⁶⁴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3，〈列傳第一百九十一·列女三·徐貞女〉，頁 2092。

⁶⁵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1，〈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盧佳娘〉，頁 2080。

⁶⁶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1，〈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施氏〉，頁 2080。

經結束生命。另一位易氏女，她是用布囊裝盛丈夫的痰血，待先生病逝後，遂用此布囊為枕頭，直至終老。⁶⁷食入或保存先夫的血液，是這類敘事模式中最具象徵意義的橋段。迥異於中國傳統醫療觀念視女性血液為補充男體、藥引、不潔、禁忌的文化建構模式，傳記中作為隱喻符碼的男性血液，其宛如先夫的遺物，就好比為先夫生命的延續。⁶⁸三位婦女此舉，就像是藉此得以親近，甚至成為與病夫結合的動作。

剪髮、斷指和毀容，也時常出現於敘寫婦女為亡夫守貞、拒婚再嫁的過程。毀壞自己的頭髮、手指與容貌，代表女性不願意將身體再交予另位男性。即便兩人只存有婚約，非有婚姻之實。此際，女子易遭父母質疑未嫁而守節的理由。對此情景，以「截髮斷指自誓」及「斷髮髻面絕之」者，皆有人在。⁶⁹還有在〈列女一〉中記述的祥符陳氏女，因父母不許殉夫，她只好「私剪髮」，囑託媒人將自己的髮束放於亡夫的懷裡，再以聘帖裹住髮束入葬。當陳氏的父母欲改聘他人，陳女就自縊而死。這條傳記，並無呈現暴力和苦難的情節，反倒是如講述一則傳奇故事般，透過女性的頭髮與婚帖，特別是當兩人的骨骼已朽，剪下來的髮束和定婚帖卻是「鮮完如故」，照映她守貞之心。⁷⁰將頭髮繫予亡夫，還如傳中述及的歐陽金貞「剪髮繫夫右臂以殉」；另一位楊貞婦，為拒絕父親「議納他聘」，就「斷髮自守」。⁷¹諸如此類，暗喻兩人身體仍是聯繫在一起。

表彰貞節意志的頭髮不會腐爛，毀傷或割取女性身體部位造成的印痕，也是歷久彌新。收錄在〈列女二〉的歐陽氏、徐氏、馮氏三位，均有相仿做

⁶⁷〔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1，〈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易氏〉，頁 2082-2083。

⁶⁸中國醫學傳統中的女性血液/經血的討論，可參見：翁玲玲，〈漢人社會女性血餘論述初探：從不潔與禁忌談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7（1991），頁 107-147。

⁶⁹〔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1，〈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徐氏〉，頁 2083；〔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2，〈列傳第一百九十·列女二·胡氏〉，頁 2088。

⁷⁰〔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1，〈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陳氏〉，頁 2082。

⁷¹〔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1，〈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歐陽金貞〉，頁 2082；〔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2，〈列傳第一百九十·列女二·楊貞婦〉，頁 2089。

法。歐陽氏針刺刻字於額頭上，墨水深入肌理，久難退去。徐氏女是「引刀斷左小指」為誓，直至徐女死去時，這隻斷指的血色仍尚存。馮氏更為激烈，她用牙齒齧咬牆上的鐵釘，挖下手臂的一塊肉，釘在牆上，直至馮氏過世時，肉塊和鐵釘的齒痕，仍是「尚韌不腐，齒痕如新。」⁷²

上述幾條傳記，作者完整敘述故事發生的場景，並安排兩種常見的聲音於其中。一種是來自病夫的關心或家人質疑女性持守貞節的辛苦、困難，甚至是不符合禮制。「未嫁守節，非禮也。何自苦如此？」⁷³「未成禮而守，無名。」⁷⁴兩句話，反映了明清社會環繞著貞女的爭議，實是觸及家庭內部，特別是和父母產生的衝突，以及是否符合古禮制度此二層面。⁷⁵另一種就是女傳主表露心志的短語。於是，讀者就穿梭於兩方人物的內心世界，據以理解環境中的限制，以及傳主欲做之決定。而觀看作者細緻描述自殘的手法，就宛若見證了女性生命歷經階段轉換時得舉行的「通過儀式」(rites of passage)——在步入死亡前，或是為亡夫守貞節前——都必須毀傷身體某處，為自己將與亡夫分離、過渡轉換為貞女的身份、象徵性和亡夫結合此三意向，做為見證。⁷⁶

儀式性自殘，或是自殺了結生命，女性在故事情節的設置中，都像是一位擁有自主權的行動者。在或長或短的敘事裡，暴力始終存於其中；那是女子作為一位行動者能運使的能力。譬如，有婦女為拒絕父親強迫再嫁，就將簪插入耳朵。傳記用十分簡潔的文字描述她「手自拳之至沒，復拔出，血濺

⁷²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2，〈列傳第一百九十·列女二·歐陽氏徐氏馮氏〉，頁2086。

⁷³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1，〈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丁美音〉，頁2083。

⁷⁴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1，〈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王氏〉，頁2082。

⁷⁵ 此問題可見盧葦菁書中的第四、七章：Weijing Lu, *True to Her Word: The Faithful Maiden Cul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3-128; 213-246.

⁷⁶ 分離(separation)、過渡(transition)、結合(incorporation)三個層面，是法國人類學家阿諾德·范·杰內普(Arnold van Gennep, 1873-1957)對「通過儀式」做的定義。他認為，在人類生命歷程中各類儀式的程序和內涵意義，都包含了這三個層面，且會依各種儀式目的不同，所占比例亦不會相同。Arnold van Gennep, trans. by Monika B. Vizedom and Gabrielle L. Caffee, *The Rites of Passage* (London: Routledge, 2004).

如注」，待家人呼救時，已然死去。⁷⁷喪夫的單身女性，偶得面對夫家或貪圖其美色之人的逼婚。有則傳記的敘事結構，婦人採取極端殘忍的毀容方式，用煮滾的熱水浸漬臉部，致使左眼爆出，更拿煤煙塗抹傷處，讓容貌變得極其醜惡。婦人以此「寧惡」面容，為自己不願再嫁之心志，做了公開宣誓。⁷⁸另種敘事模式裡，女性周遭沒有他人的壓力，傳記安排的暴力，顯得較為柔和。如有女性於丈夫死後，是因傷心過度哭到「唇焦齒黑」、絕食，慢慢死去，暴力的情節只呈現出婦女折磨自己的心境。⁷⁹然而，也有更為激烈，不斷殘害身體的例子。如桐城張氏，在丈夫死後，曾先後嘗試「自經」、「斧斫」、「投水以頭首撞冰穴」多種暴力方式欲結束生命。這種敘事結構，製造了一次次障礙阻止婦女殉夫，也一層層堆疊出堅定的殉死意志。⁸⁰完備此故事結構的要素，就是女性揮使自我的能動力：暴力。

3. 女性為孝順而毀傷身體

最後一種在家庭空間內的暴力情節，它並沒有刻意塑造苦難環境，僅是婦女為侍奉病疾的翁姑，以「割股療親」醫治長輩的不癒之症。這樣的敘事，描述女子割取身體部位或體腔，突出女性奉侍孝親之意。如這兩條割乳救姑的故事，場景和前述其他女性相比，沒有衝突或加害的場景，只有「自割一乳，昏仆倒地」、「剝乳肉為羹而飲之」這類血肉淋漓的畫面。⁸¹「割股療親」這種以人體入藥的醫療方式，透露出親族間「血氣」相通連的想法。換言之，具有療效的人體血肉，必須是來自於病患的家庭親屬，包括直系或旁系血親，⁸²這就是《列女傳》中女子醫救母親、婆婆場景之由。其割股自殘的手法，雖然不是由衝突情節展開，但女性身體的創口，仍是十分駭人。譬如另兩則記述女子割取肝臟入藥，她們一為「剖胸取肝一片」，另一則「割左脅下，得膜如

⁷⁷〔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2，〈列傳第一百九十·列女二·李氏〉，頁 2090。

⁷⁸〔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2，〈列傳第一百九十·列女二·倪氏〉，頁 2089。

⁷⁹〔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3，〈列傳第一百九十一·列女三·王氏〉，頁 2093。

⁸⁰〔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2，〈列傳第一百九十·列女二·張氏〉，頁 2091。

⁸¹〔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2，〈列傳第一百九十·列女二·洪氏〉，頁 2091。

⁸²邱仲麟，〈人藥和血氣——「割股」療親現象中的醫療觀念〉，《新史學》，10：4（1999），頁 67-116。

絮，以手探之沒腕，取肝二寸許」。⁸³此種敘事另一特色為，女性受創的程度極為嚴重，卻不致損害生命。由此，或許還呈顯出女子為盡孝所展現的意志力。⁸⁴

綜上所述，筆者根據故事發生的場域，將《明史·列女傳》的各類傳記，區分成家庭空間內外兩類型。從場景區別來論，敘述在家庭外的暴力，男性加害者的身份較單一，且邪惡本質亦是明顯的，多為盜賊、流寇或叛軍。至於家庭內部的暴力，多是以婚姻關係為主軸的情節。這部分的傳記，加害人的身份就如家庭成員般複雜，有一部分是傳主自家及夫家的家人，另一部份則是丈夫以外的男性。每則傳記的敘事都設置一個磨難的場景，由不同身份者來施予暴力。女傳主，也是另一個行使暴力的角色。當然，本文並不認為男、女行使的暴力是等量等值的。女性施加己身的暴力，概分為兩種場景：其一為面臨男性他者的性暴力威脅時，其二多半是為亡夫守貞節而成。前者是為凸顯守貞節之志，後者的敘事就比較明顯著重於描寫「暴力行為、具象徵意義的身體部位、物件」。後者的敘事模式，多是隱含女性要「成為」貞女節婦的儀式性行為。值得注意的是，西方學者針對戰爭暴力的研究曾指出，暴力構作的環境，對女性而言通常是一個理解、實踐「母性」(motherhood)的高度競爭場域，女人究竟該為家庭、小孩負責，阻止他們走上戰場；亦或是心向家國讓孩子走入戰火，這是個兩難的選擇。⁸⁵然而，《明史·列女傳》裡暴力構成的環境，卻沒有家庭、小孩這些形成衝突、兩難的選項，僅是條直截通往女性貞節理想的道路。

進一步細查敘事結構便可發現，無論故事發生於何處，暴力的敘事手法都十分雷同。作者慣於使用全知視角描述故事場景、人物背景，甚至事情經過的部分，也大量的使用此種外部角度，讓讀者以旁觀者身分進入故事中，看著一位位貞節烈女被虐殺或自殘的過程。其中，女性說話的時間相當少，

⁸³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1，〈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楊泰奴〉，頁2082。

⁸⁴ 邱仲麟分析割股療親的現象指出，「割股」對己體的損傷雖重，但他們多半能渡過危險的時期。堅強的意志力，或許是他們保持無恙的原因。邱仲麟，〈不孝之孝——唐以來割股療親現象的社會史初探〉，《新史學》，6：1（1995），頁49-94。

⁸⁵ Joy Damousi, "Mother in War: "Responsible Mothering," Children, and the Prevention in Twentieth-Century War," *History and Theory* 56, no. 4 (December 2017): 133-134.

往往只有在「應答」、「抒發心志」時，會以第一人稱視角出現，把讀者帶入女性的感知和情緒中。於此便引出另一個問題，當這些誇張的暴力行為加諸在女性身體上時，傳文裡關於她們情緒、身體反應的書寫，究竟有多大程度能代表女性主體生發的反應？亦或只是男性文人自行填充的文字，進而置換或隱沒了女性的真實感知？

傳記中的女性，她們承受著來自男性或自己施予的暴力，在各種相似的敘事情境裡，女性身體和單調的求死之聲，被作者模塑為表徵意義的符號，鑲上了多重的隱喻。這些烈女事跡，經過清初史臣各方採集、重新編寫、刪略，組成《明史·列女傳》的樣貌。故此，她們的生命故事是承載了社會崇尚節烈風氣、明末清初士人的亡國情懷、清廷欲操弄的歷史記憶此三種面向。⁸⁶一具具破損的女體，並非單純為教化之意被記錄下來。她們的身體，在男性文人筆下展演，成為德目之體甚至是國體，藉由異常詳細關於施暴過程的敘述，在傳文中重新劃定節烈、國族的界線，於國家史冊中再現。⁸⁷

為達至劃定道德、國家疆界的目的，各篇傳文的男女特質和行動，反是引起性別界線的混淆、緊張。《明史·列女傳》呈現的兩性世界，無論是來自家庭內外的男性，大多都是失控的男人，特別表現在性慾層面；女人，則是一個個在各方面都能持守秩序的女子。傳記裡的男人們，他們抵擋不住女性魅力的誘惑，先試圖侵犯不成，後又以極端的暴行相向，顯示自己已失去控制，且無法克制自己的暴力。這些男人展示的武力，只是受性衝動所驅使。他們已然喪失了中國傳統男子應該具備屬於「武」層面的「男性氣概」(masculinity)。⁸⁸相對的，恪守規範的女人，她們反倒能堅守應有的德性，還能果敢且暴虐地自殘甚至自殺，既是自己生命的主宰，仿佛還拾起了那些失落

⁸⁶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頁 319-355。

⁸⁷盧建榮對中古時期婦女書寫的研究，指出中國在漢族族群意識、國家意識交互影響形成的性別意識，就會出現以女體隱喻為國體的歷史寫作方式。盧建榮，〈從男性書寫材料看三至七世紀女性的社會形象塑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6（1998），頁 18。

⁸⁸根據雷金慶對中國男性氣概的研究指出，武神關羽因具備了兩種條件，讓他得以展演屬於「武」的男性特質。第一就是身材、武藝和力量，第二則是對女性魅力的克制。如潘金蓮對武松展現誘惑姿態，武松是毫無「性趣」地，大肆虐殺，為兄長復仇。雷金慶（Kam Louie）著，劉婷譯，《男性特質論：中國的社會與性別》（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頁 41-45、111-116。

的「男性氣概」。亦如黃衛總（Martin W. Huang）指出，流衍於明清之際的節婦風潮，反映了男性知識分子嘗試在女性身上，追尋相似男性氣概的意圖。作為忠臣節氣喻體的節婦貞女，她們的生命故事被傳抄、錄入史冊，觸發男性文人複雜的情緒。這是出自對男性氣質界線鬆動的焦慮。部分士人認為女體確實支撐了搖搖欲墜的國家、社會和道德規範，也有男性士子反倒認為，節婦貞女的風潮，會使男人沾染太濃重的女性氣息，將男性氣概「女性化」（feminization）。⁸⁹被男性書寫的女性，她們敢於死義保節，確實是男性該學習、崇奉的對象；但她們卻又可能洗褪男人應具備的特質、氣概，讓男性女體化。這引發性別角色的嚴重混淆。⁹⁰質言之，多種敘事情節的列女故事，凸顯明清社會可能存在的性別緊張。

只是，存於文本內外的性別混淆，卻無法阻止女性身體透過傳記書寫與再現，被銘刻在社會權力邊緣的地位。⁹¹換言之，解析男性文人蒐集、編寫女德故事的可能動機，距離進一步理解女性自虐、自殺的真正理由和想法，還有段距離。這些貞節烈女的主體性倘若存於傳記字裡行間，那麼她們行使的各種暴力，是否就是屬於她們的能動性？近年關於女性守節自殺的研究，已逐漸揭示了其中混雜的社會、經濟、法律條件的問題，也透過多樣化材料的分析，離析出女性受害者身份內含「行動者」的可能。對此，由於本文分析的材料並非由女性主筆，便無法直接分析她們如何與為何書寫暴力，更難以直接從這些暴力的行文描述中，辨別出婦女的主體、能動性。⁹²於是，筆者得

⁸⁹Martin W. Huang, *Negotiating Masculinit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6), 72-86.

⁹⁰Martin W. Huang, *Negotiating Masculinit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84.

⁹¹柯麗德（Katherine Carlitz），〈慾望、危險、身體——中國明末女德故事〉，收入李小江、朱虹、董秀玉主編，《性別與中國》，頁 181。黃衛總（Martin W. Huang）對男性氣概的分析也指出，女性在書寫材料裡僅扮演透過類比（analogy）或區別（differentiation）手法，凸顯男性特質的角色。在這過程中，女性僅被視為區別男性的「他者」。某種程度就被「他者化」、「客體化」。

⁹²倘若能利用女性主筆的材料，或許就能較貼近地析論性別、書寫與暴力的問題。如林津羽利用明末清初的女性題壁詩，分析女性書寫暴力的目的，是一方面銘刻暴力對自己身體的傷害，另一方面，書寫本身就代表女性對於暴行的某種應變。林津羽，〈無名/匿名與暴力書寫——明末清初女性題壁詩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 77-78。可特別參考論文第四章〈暴力之書寫行為與再現〉。筆者感謝衣若蘭老師提示此文。

從另一角度再探女性形象的書寫，回到《明史·列女傳》的敘事結構裡，循前段提出的問題，觀察關於女性情緒反應的書寫方式，思考這是否為一種隱沒或置換傳主聲音、重塑身影的手法。

二、設置的情緒：女性的哭泣和怒罵

情緒有歷史嗎？我們能夠找到關於愛、貪婪、嫉妒、良知、虔誠、殘酷各式情緒的歷史嗎？這個由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1844-1900）拋出的議題，近十年的歷史研究方始開展出廣幅的情緒史書寫，讓我們注意到，人類情緒感覺的輪廓，實是跨越了紛異的時間、空間與文化脈絡。⁹³其實，前段探討的暴力，就是一種極為兇殘的情緒表達方式。當暴力施加他人所產生的反應，又是另一種情緒與感知。⁹⁴《明史·列女傳》中的敘事結構，如何描述女性的情緒？當她們遭逢男性或自己施予的暴力，如何表述己身情緒？傳記文本的敘事結構，怎樣安排女性的情緒反應？此一情節設置的手法，又如何再現女傳主面臨暴力的諸般反應？這仍是牽涉到女性形象在男性士人書寫行文中的呈現方式，以及女人實態生活的差距。本節觀察《明史·列女傳》裡的女性，如何被作者敘寫她們的情緒和內心世界的蛛絲馬跡。此般敘事方式，又如何穿透傳主心裡，從而向外在世界的閱聽大眾，投射女性的聲音。

本節欲以「《明史·列女傳》充滿了怎樣的女人？」這提問開始。曾有學者指出，在列女三卷傳記中，女子哭泣之情節並非偶然出現的場景。傳記作者們對於女性哭泣動作的描述詞彙，共動用了「哭」、「痛哭」、「大聲慟哭」、「泣」、「涕泣」、「號泣」、「涕」、「仰天大哭」、「哭泣」……等語詞。雖然敘述方式略有差距，但大約有 1/3 的傳記主，反覆出現關於哭泣的描述。學者據以側想，《明史·列女傳》反復描述女人「一邊哭」的結果，就是明代女性給

⁹³Erin Sullivan, "The History of Emotions: Past, Present, Future," *Cultural History* 2, no. 1 (April 2013): 93. 此文回顧了近幾年四本關於情緒歷史的相關著作。另可參考：Jan Plamper, "The History of the History of Emotions: An Introduction," *The History of Emotions: An Introduction*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40-68.

⁹⁴Peter Burke, *What is Cultural History?* (Cambridge, U.K; Malden, Mass.: Polity Press, 2008), 110.

人一個十分懦弱的印象，這是無法否認的事實。⁹⁵

一位正在哭泣的女子，是否就會給人一種纖弱的刻板印象？又或女人的眼淚是她具現內心感覺、情緒，一方面達宣泄情感之用，一方面則是她面對社會大眾的一種武器？此二問題牽涉了哭泣、眼淚生發的狀況，以及他人如何做出適切解讀；這是交織在社會、文化、身份、階級、時機、原因和性別脈絡中。換言之，眼淚穿梭於兩性與公、私領域間，極為複雜。哭泣者眼中理所當然的理由，在旁觀者看來，或許是難以理解甚至莫名所以。於是，女性眼淚傳遞的訊息就可能是相互矛盾的。它或許反映了值得讚賞的崇高行為，也可能是歇斯底里的情緒反應。透過眼淚，女人證明自己的柔弱，亦是堅強的另一面。這樣看來，眼淚的確是一種武器，是個人用以接受或反抗自己所屬的社會性別。⁹⁶

傳統中國女人的眼淚，是否也是一種武器？這個疑問，我們得將女性哭泣的現象，放置在中國社會文化、性別區分此二範疇內來思考。女人的眼淚，在傳統文化語境內是需要受到限制的。如學者分析早期中國文獻，關於「哭」、「泣」、「哀」、「傷」、「痛」這些情緒狀態的描寫，認為這幾種字詞被運用的語境，透露不同作者針對性別、身心理、情緒、場域、儀式的思考邏輯。⁹⁷私領域內的眼淚，可以是為各式的情感而生；公領域中的眼淚，必須依守著不同空間、儀式、禮節所制。喪禮，就特別是依循儒家禮制舉辦的儀式，婦女得依照既定程序，調控有序。⁹⁸中國歷史曾有一位女子，那位哭倒長城的孟姜女，試圖突破這框架。據研究指出，孟姜女故事的原型，是出自《左傳》的齊人杞梁之妻，這位善哭的女子，後被劉向（B.C. 77-B.C. 6）收入《列女傳》，

⁹⁵金澤中，〈《明史》〈列女傳〉的收錄標準和敘述形式〉，收入李國祁教授八秩壽慶論文集編輯小組編，《近代國家的應變與圖新》（臺北：唐山出版社，2006），頁93-95。

⁹⁶Tom Lutz, *Crying: The Nature & Cultural History of Tears* (New York: W. W. Norton, 1999), 182.

⁹⁷Christoph Harbsemeier, "Weeping and Wailing in Ancient China," in *Minds and Mentalitie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Literature*, ed. Halvor Eifring (Beijing: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1999), 317-422. 此文集中探討佛教東傳中國前（pre-Buddhist Chinese Literature）之典籍文獻的狀態。

⁹⁸彭美玲，〈凶事禮哭——中國古代儒式喪禮中的哭泣儀式及後世的傳承演變〉，《成大中文學報》，39（2012），頁24-26。

增添「哭崩城牆」的戲劇性橋段，成為孟姜女故事的原型。⁹⁹這一路的轉變，除了女傳主時空背景被置換外，女子號哭的對象，還逐漸從家庭轉為國家，眼淚的力量遂也從街邊來到城牆，最後轉而針對專制政權的象徵——萬里長城——在文人墨筆的操弄下，女人的眼淚就這樣流洩出個人私領域的界線，流泊至公眾空間。¹⁰⁰

於此，被刻寫於傳記文本內的女性形象，她們的眼淚是否為蓄意設置、安排的呢？如若是，這些哭泣的女子究竟是示弱還是抗強？這幾個問題提示我們應更仔細解讀傳記女性哭泣的情節。前揭學者的論述，是抽離哭泣段落單獨討論，因而得出「弱女子」形象。本文嘗試結合暴力和情緒兩種情節來觀察，重新思索女子形象在傳文間的轉折與展演。首先看葉氏婦女的故事。她在得知夫家因家貧而欲販賣己身後，情緒起了頗大的起伏轉折：

舅以子幼，欲鬻之羅姓者，葉恚曰：「我非貨也，何輒轉貿易為？」日哽咽垂涕。既知不可免，偽為喜色，舅遂寬之。夜月上，給諸奴曰：「月色甚佳，盍少猶夷乎？」諸奴並勸曰：「夜既半矣，盍就寢。」遂入，及晨覓之，則氏已浮屍於河矣，起之色如生。¹⁰¹

葉氏女先是十分生氣，後即轉趨落淚。這則傳記裡，她的哭泣只出現一次，是「日哽咽垂涕」的相貌。讀者閱讀至此心中應該已經浮現了一個「弱女子」的形象，但葉氏的哭泣其實只是整段敘事裡的一個轉折。當傷心過後，她心中已經下定決心赴死，就這點看來，若把哭泣放回敘事結構裡觀察，將對柔弱形象有一番重新思考。

激烈、強硬之殉節、死難的想法，常是女性在「一邊哭」時想到的。在另則傳文中，女性「觸地慟哭」同時，心中還作出「必刃之而後死」的決定。

⁹⁹較早系統性研究孟姜女故事的來源和流變者，為顧頡剛（1893-1980）。請見其〈孟姜女故事的轉變〉、〈孟姜女故事研究〉兩篇文章，收入顧頡剛編著，《孟姜女故事研究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頁1-23；24-73。

¹⁰⁰關於這則故事敘事結構、內容及其隱含意義的轉變，可參考劉靜貞，〈依違於私情與公義之間——孟姜女故事流轉探析〉，收入熊秉真主編，《欲掩彌彰：中國歷史文化中的「私」與「情」·公義篇》（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3），頁83-108。

¹⁰¹〔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1，〈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葉氏〉，頁2084。

這樣看來，女子並不完全只有哭泣；在軟弱外表下，仍保有剛強的內在。¹⁰²還有不少相似的敘事結構，女子都是在「一邊哭」，或是在哭泣過後收拾眼淚，方始得出艱難的答案。有傳主突逢夫喪，「哭輒僵仆」，後就潛入寢室自盡；有婦女是哭著對病夫說出，願比夫君先死之語。¹⁰³還有更為激烈的行徑，江夏一位歐陽金貞，她聽聞訂婚的丈夫落水死亡，她當下的行動竟是「驚哭欲赴水從之」。¹⁰⁴類似情節如「婦哭之哀」，哭完即投水死者，在有她人。¹⁰⁵以及在「割股療親」情境中，女兒因母親不肯讓她吸吮瘡口而「悲啼不已」。透過文字描寫的呈現，這些一邊哭的婦女，她們的身形並未因眼淚顯得弱小，或許反倒因為眼淚和守貞、孝親之行為，顯得甚為巨大。

《列女傳》裡並非只有女人會流淚，男性也有哭的場合。一位王氏婦女，嫁入東莞葉姓家中。後卻因家貧，又逢萬曆年間的饑荒，當時有許多家庭會販賣妻女為生。王女的命運亦若如此。丈夫在莫可奈何下，只能將因久未進食，體漸轉弱的王氏轉賣他家，換取些許金銀。王女表面微笑應許，直到搭船離岸時，突躍潭尋死。潭水流速迅暢，眼見難以尋回王氏女的屍身，丈夫站在潭水上流處哭了起來。幾聲後，王女屍身忽而湧出，查其位置已離其投水處甚遠。¹⁰⁶王氏的丈夫為她掉了兩次眼淚，一次是訴說其不得已之原因，另一次則為呼喚亡妻屍身而落淚。如此來看，這段敘事中男性的眼淚，不僅是向環境的無奈、對妻子的抱歉，還真切地表露出夫妻之情感。丈夫的眼淚映襯著妻子的笑顏，這則故事沒有激烈的敘事元素，而是描繪出一個柔順的妻子。最後那宛如神話的結局，則顯得此「情」更是真切。

此見，「情」作為明清女德故事元素，甚或是核心之可能性是存在的。誠如盧葦菁指出，當時的包辦婚姻，男女雙方雖未曾謀面，但透過訂婚禮聘各

¹⁰²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2，〈列傳第一百九十·列女二·孫烈女〉，頁2087-2088。

¹⁰³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1，〈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盧佳娘〉，頁2080。

¹⁰⁴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1，〈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歐陽金貞〉，頁2082。

¹⁰⁵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2，〈列傳第一百九十·列女二·戚家婦〉，頁2091。

¹⁰⁶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2，〈列傳第一百九十·列女二·王氏〉，頁2090。

種禮節、儀式、信物，確實讓未婚的年輕女性，已能在心理想像一個有丈夫的未來生活。¹⁰⁷ 據此，前述一些自殘身體部位的婦女，她們的舉動或許也可從「情」的角度來考慮：透過儀式性毀傷自己的身體，回溯曾經走過的禮聘儀節，表彰己意。而從「情」的角度論，部分女子傳記的眼淚，似乎也有全然表達因情所生之悲傷感，如「慟哭投河死」、「泣顧懷中」、「哽咽流涕不止」等，都是傳中婦女傷心、無助時的情緒發洩。這樣敘述哭泣的文字，的確較強烈映顯出女子的柔弱、無助感。至於上舉王氏女丈夫的眼淚，透過哭者的性別、場合及原因，讓這串因「私情」落下之「男兒淚」面向外人與傳記讀者，更顯真意。¹⁰⁸

若男人在《列女傳》中的眼淚是傾向弱者一方，那部分女性的眼淚，就是包裹著剛強。特別是在面臨困難選擇的處境中，女性的眼淚宛若武器，能守護她的家人及自己的身體。傳記裡一位嚴氏女，與兄長同遇盜賊脅迫，嚴女僅能以哭泣的方式，企求賊人放過兄長；甚願自己代死。¹⁰⁹ 傳文中的盜賊，被女性哭泣的情狀感動。這種敘事，透過描寫女性「跪泣」，塑造嬌柔、軟弱的形象。不過，從另一個角度看，它卻也是女性面對盜賊的一種「策略」。她的眼淚和話語讓盜賊收起了刀刃，雖然最後嚴氏仍難逃一死，但兄長卻因她得救。明末曾有文人查繼佐（1601-1676）談論女子面對盜寇威脅時，有幾種不同的應變方式，可欺騙、殺毀賊人來自全或明志，倘若身旁還有丈夫與翁姑時，就得用捨身計保他們安全。¹¹⁰ 這位嚴氏女近似採取第三種策略：絕自我生命以保家人。在這種敘事情境裡，透過傳主第一人稱視角說話，配合她的

¹⁰⁷ Weijing Lu, *True to Her Word: The Faithful Maiden Cul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52-156.

¹⁰⁸ 在眼淚的文化史上，男性哭泣一直是個很受關注的議題，其牽涉男性氣概從古至今的演變。男性應否控制哭泣的頻率？男性是否需要克制自己在公眾場合落淚？男性為他人哭是為男性氣質的表現？本文無法對此做太多的推測，此處討論的例子，只能看出這位男子是因「私情」而在「公眾場合」哭，或可推想，此舉象徵了男人可將私情表露於公共社會空間的趨勢。當然，這需要搜集更多哭泣的材料才能做推論。關於男性哭泣的問題，可參見：Tom Lutz, *Crying: The Nature & Cultural History of Tears*, 176-192.

¹⁰⁹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1，〈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嚴氏〉，頁2085。

¹¹⁰ [明]查繼佐，《罪惟錄列傳》（臺北：明文書局，1991），卷28，〈閭閻列傳〉，頁2581。

眼淚施展此計：面向寇賊而哭，解救自己的兄長。

《明史·列女傳》裡的女性，遭遇暴力威脅、侵害或自殘身體時，除哭泣外，還有另種情緒表現，就是怒罵。各式各樣罵的方法，透過文人筆墨，讓女人怒罵的場面益顯生動。大罵的女子，這不是清代編纂明朝列女故事才出現的特例。明代思想家呂坤（1536-1618）編纂的《閩範》第三卷，收載一條南唐時期的烈女傳記，女主角為余敬洪妻鄭氏女子，建州人，有著風華容貌，其於建州被南唐軍查文徽（885-954）、王建封破城時慘遭俘虜。在「嗜人肉」的王建封威逼欲食之時，她淡然處之的態度讓對方不忍殺害。當她被轉獻給查文徽，面臨身體被侵犯時，她則是怒罵對方，指斥這樣一位讀聖賢書的國之大將，卻不如出身卒伍、不懂禮義的王建封，竟欲「加非禮於一婦人，以逞無恥之慾」，要求對方速速殺之。查文徽在鄭氏的罵聲中不禁感到羞愧，最終讓她與先生團聚。呂坤將這條女性傳記收錄在「明達之婦」條目內，他點評指出，當貞節婦女被盜賊擒獲時，必須以大義、婉語悲情雙管齊下，倘若盜賊尚有義理之心，或可免於難；不然，只能用罵聲觸死以成名。這是保全名節的方法。¹¹¹

質言之，女性採取怒罵的策略，雖可「全節」但多半逃不過死亡的命運。荊媧的故事就為如此。她和母親同被盜賊掠獲，兄長卻只能贖救母親，他無奈之下的訣別之言，是交代妹妹必須殉死。當荊媧面臨盜賊威脅、兄長遭逢殺害時，絲毫不露懼色，以「怒罵」還擊，甚至對賊「大罵求死」。即使盜賊「割髮裂衣」預告將要侵犯其身體，她仍未流露害怕的情緒，而是持續「益罵不已」。故事的最後當然只有死亡，但兄妹二人也獲得官方榮耀。¹¹²相似的情節，另有傳主是與其女兒一起被賊擄掠，強迫入一空屋。她們心裡知道緊接發生的事情是關乎身體、生命和貞節，卻只能用「大罵」保護自己的貞節。其身體與生命在賊人的折磨下，漸漸失去。這種敘事情節，女性只有一句台詞，訴說著保護自己貞節多於性命，她們是求「死」不願受「污」。說完後便

¹¹¹ [明] 呂坤，王國軒、王秀梅整理，《呂坤全集·閩範》（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3，〈余洪敬妻〉，頁1528-1529。

¹¹² [清]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3，〈列傳第一百九十一·列女三·荊媧〉，頁2094。

是不停「大罵」。甚至被賊斷其手後，更是「大罵」不止直至死亡。¹¹³

也有部分女性本可逃過盜賊殺害，但因身體已遭碰污，讓她認為勢必得以死証清白。於此，女子只能「罵不絕聲」，引起賊人殺機，了結自己生命。¹¹⁴女性身體被盜賊碰觸，就像是故事的轉折點，引導讀者望向傳文的結局。女性還可能是從哭泣轉而怒罵，從哀傷轉為嚴厲控訴的心情，這類情緒轉折，在列女傳記時可見得。這種敘事結構，讓讀者看到女性兩種樣貌，柔弱和剛強。在〈列女三·明倫堂女〉中，敘述明倫堂女面對恐會失卻貞節的威脅，先是哭著說「我處女也，可同男子去耶？」當賊人拽著其足欲施強暴時，她突轉而大罵。最終引致兵賊以及為殘暴的手法，將她「體裂為四」。在作者安排下，讀者會看到，女性選擇以堅強面對最後的死亡。¹¹⁵

綜觀《明史·列女傳》的女性，她們通過「罵」所展現的情緒和話語，均是十分樣板化。此些女傳主，她們以口舌怒罵賊人，雖能稍微展逼退之用，最終仍是激怒對方。縱使她們「罵不絕聲」、「愈罵不絕」、「叫聲若雷」、「聲振林木」，施加於女性肉體的折磨從未少去。處在男性脅迫下的女性，她們怒罵的聲音，仿佛配合著呂坤的點評，終究只能求死以成全節義。而那些被記錄、書寫、再現的怒聲，發聲者雖為女子，在三卷傳記中卻顯得像是男子發言般，怒氣沖沖、剛強不絕。

意味複雜的眼淚和平板的怒罵，交織成女性迎向暴力的情緒反應。在傳記創造的敘事情境裡，婦女的眼淚並不全然映射出「弱女子」的形象，她們在不同的情況下哭泣，反映了多種面向，有柔弱也兼具剛強，亦有從情貞所生之眼淚。至於女性的怒罵，則是較僵化的敘事方式。作者的視角，大多是在文本世界外來描述「如何罵」，而沒有透過女子之口細述「內容」為何，只是單純透露女性情緒的激烈感受，將之凝結成她回擊的方式和力量。傳記中的哭泣和怒罵，敘述前者時往往使用第一人稱視角，讓女子採用「邊哭邊說」

¹¹³〔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3，〈列傳第一百九十一·列女三·宋氏〉，頁2094。

¹¹⁴〔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3，〈列傳第一百九十一·列女三·烈婦柴氏〉，頁2094。

¹¹⁵〔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3，〈列傳第一百九十一·列女三·明倫堂女〉，頁2094。

的手法，致使讀者容易移情入傳記主角的內心世界。敘述怒罵卻多從從外部描寫女性怒罵對方的情緒，讓讀者較難貼近感受她們情緒的真實波動。透過這種敘事方法呈現的女子形象，其真實情緒被男性文人的文字收束為幾種儀式性的展演樣態。那些眼淚與罵聲，或許是女人情緒的實態，也可能是作者據以文字加工安排的橋段。但當她們的傳記被記述、傳抄、收載、編排入《明史》三卷的《列女傳》中，在明清社會文化氛圍下，這些女子可能逐漸喪失面向大眾訴說「自我」的機會。她們的眼淚和聲音，被國家鑄造成一件件武器，像被後人改頭換面成孟姜女的杞梁妻，擁有哭崩城牆的力量。

三、規範的經驗：無痛的身體和行動者

研究情緒的歷史，常提及尼采在《歡愉的哲學》（*The Gay Science*）中對研究者忽略歷史中之情緒的抱怨。特別是尼采似乎認為，情緒是促成人類存在的條件。¹¹⁶若就此角度來想，在《明史·列女傳》中被男性文人再現的情緒，是否就能視為這些女性存在的明證？更進一步，她們的身影在書寫材料中，是否是特地為「誰」而存在？對此，本節將轉入第三條分析路徑，結合暴力、哭泣、怒罵的敘事結構，從中探究那極少被提及的第四種情緒，卻是應該會有的反應：痛覺。

肉體的痛覺，雖屬於身體層面，本質上也是一種情緒反應。這是非常個人性的經驗，無論是關於疼痛感覺的次數或強度，均和獨屬於個體的歷史經驗密切關聯。換言之，是他/她與其心境，在某個時刻給予疼痛被製造的情境。¹¹⁷更甚者，身體的痛感還與各類文化脈絡息息相關。這牽涉了不同的「痛者、原因、情境、表述詞彙」四項相互影響因素，引致旁觀者對於各種痛覺產生相

¹¹⁶在《歡愉的哲學》裡，尼采使用了“all that have given colour to existence”（那些替存在塗抹色彩），“conditions of their existence”（他們生存的條件）兩個句子來指涉人類多樣化的情緒。Friedrich Nietzsche; ed. by Bernard Williams; trans. by Josephine Nauckhoff; Poems trans. by Adrain Del Caro, *The Gay Science: With a Prelude in German Rhymes and Appendix of Songs*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34.

¹¹⁷Jerome Kagan, *What is Emotion? History, Measures, and Meaning*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7), 42-43.

異想法、感受，乃至評價。如何理解「他者」的痛，就是思考疼痛文化的核心議題。而「誰」的痛能夠被訴說、被聽到、被解讀為何意義？就關乎痛者在社會、文化脈絡中之位置，關係到性別、年齡、階級、種族等因素。質言之，當我們在歷史資料中爬梳痛的文字時，研究者既在尋找痛者的聲音，也在各種權力界線中定位疼痛主體者的身影。¹¹⁸於是，思考誰感覺到痛，發出怎樣的聲音，是記述一段「痛史」，同時亦為疼痛的政治史。

疼痛的政治史，牽涉到痛者和社會權力位置的關係。這也和性別問題密切相關。循此視野觀察《明史·列女傳》，特別是暴力與哭泣、怒罵情緒交錯的敘事情境中，當這般激烈的暴力行徑加諸在女性身上時，她們卻幾乎都沒有痛覺。這些應該要有的感覺，是否被《明史·列女傳》的作者群刻意遺忘了？被文人記錄、傳述的貞女節婦，她們的痛或不痛，塑造出何種面貌的女性形象？這些自願或被迫殉死的女性，其生命可能的豐富歷程，在史冊傳記之中，被那些暴力以對而破碎的身體取代，標記了她們活著的某個時間段落。女性身體的各部位，在《明史·列女傳》被大量運用在敘事中，如頭髮、鼻子、雙目、手指、面容，反覆出現。作者群體讓女性身體部位受到他人或自我的暴力毀損，反覆書寫相類似的情節，卻幾乎是遺漏了婦女喊痛的聲音。這種描寫方法，讓女體的各個部位在敘事裡被「符號化」，成為一具「無痛的身體」。

在傳記文本中失卻疼痛感覺的女體，或許就是研究者據以追索疼痛的性別、政治史之線索。亦是釐清女性形象在書寫材料中如何被呈現及閱讀、理解的方式。從性別的角度而論，歷史資料裡的「痛苦」就像一把雙面刃，對女性主體性具有建構和摧毀的特性。它極其可能在史料閱讀者眼前樹立受難者的形象，同時削減主體行動者的姿態。這和女性纏足問題頗為相似，研究者將「金蓮」視為封建社會、男性威權的壓迫，削弱女性主動追求纏足的可能。¹¹⁹只是，疼痛不像纏足有身體、物質面向來的明確。痛覺與文字敘述之

¹¹⁸ Rob Boddice ed., *Pain and Emotion in Modern History*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2-5.

¹¹⁹ 這個主題可參見高彥頤的研究。高彥頤 (Dorothy Ko) 著，苗延威譯，《纏足：「金蓮崇拜」盛極而衰的演變》（臺北：左岸文化，2007）。

間存有自然、主觀層面的經驗如何表達、被外界察覺理解的難題。¹²⁰職是之故，書寫者對於故事角色之痛苦的各種描寫，即牽涉到如何表述其對外界的經驗，以及內心世界的感覺。當此角色映入讀者眼簾時，關於受苦者的感覺，在讀者、作者、受難者與文字載體間的交織互動中，影響了受災痛者主體性的型塑。承此，循著列女傳記主那些失落的痛覺，或許就可找出寫作者的角色，以及他書寫時的特殊手法、意識或目的。

在中國各種書寫材料裡，留存各式各樣關於痛的記錄。特別在明清之際，眾人嚎聲喊痛之音，傳遍了史傳書冊、筆記小說。這些文本，多記述了身、心交織的痛感。裡頭描寫痛感的文字，或許顯示當時的寫作者對於痛的揣想，是橫跨身體與心理兩個層面。¹²¹這些隱微多層的痛感和情緒，如何被讀者從固有的身體、思想語境中閱讀、接受？從儒家思維角度來看，生活在天地萬物內的人，本心就存有靈敏的感知能力，亦即孟子所謂之「大我」、「惻隱之心」。心、體和宇宙，透過「氣」是連結在一起的，人若能持續地鍛鍊、磨礪本心，很自然就能擁有感覺、同情他人、物受苦痛之心。¹²²此即意謂著，倘若能依循成為一名深具儒學涵養者的規訓鍛鍊，人們就能更直截地接收他人痛苦的訊息。

《明史·列女傳》中充滿各種情緒的敘事情境，有暴力、哭泣與怒罵，就比例來看，關於痛的表述最少。然而，中國並非沒有說明和感覺痛的方式和傳統。那麼，這些傳記文字呈現的樣貌，也許可從文人刻意寫作的角度思考。對此，首先要討論的是《明史·列女傳》在選輯、刪削傳文時有無省略原有記錄痛的文字。有一條很明顯的例子，是收在第二卷的〈尤氏女〉，其原

¹²⁰很多疼痛的研究都談到經驗、經驗和表達語言的問題。Arthur Kleinman, "Opening Remarks: Pain and Experience," in *Pain and Its Transformations: The Interface of Biology and Culture*, 17-20; Roselyne Rey, trans. by Louise Elliott Wallace, J. A. Cadden, and S. W. Cadden, *The History of Pain*, 335.

¹²¹Paolo Santangelo, "The Perception of Pai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Pain and Emotion in Modern History*, 36-52.

¹²²Tu Weiming, "Pain and Humanity in the Confucian Learning of the Heart-and-Mind," in *Pain and Its Transformations: The Interface of Biology and Culture*, 221-241. 這種身體與心的緊密連結，道德意識可貫通於其中的觀念，概為儒家思想傳統中的特色，可見楊儒賓的討論：楊儒賓，《儒家身體觀》（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6）。

著版本為明人王世貞（1526-1590）所作的〈尤氏傳〉。在王世貞記述中，女性的痛覺出現了三次。首先就是尤氏婦女欲殉夫死時，她被描述為是「大悲痛」。接續兩次的痛感，聯繫到身體感覺的層次，理由是因她用石灰毀傷自己的眼睛。在王世貞的筆下，尤女的痛，披露無疑，她是「楚痛益劇」，感覺自己必定會死去。當她的生命即將告終時，尤氏婦女用僅存的力氣「呻吟小息」，說出「吾楚痛劇矣，而中甚安然。」¹²³此見，王世貞的版本有明確寫下女性因自殘暴力所感受到的痛覺，是包含了心理、生理二部分。最終，她是因心安而蓋過了身體的劇痛。

這般詳述的文字，在《明史·列女傳》收載之〈尤氏女〉是看不見的。明史傳記呈現的敘事，僅是簡潔且聚焦在婦女困境與自殘的場景。從前兩節的討論可發現，讀者閱讀每條傳記，其所讀到的敘事結構，大多是著墨在暴力的場面上。傳記是採外部視角開展文本的世界，讀者就宛若站在周圍的旁觀者，觀看女性被虐殺或自殘。接著，鏡頭一步步拉近，等到她們開口說話時，視角才轉為第一人稱，讓讀者直接聽到女性的內心世界。這種描述模式，高彥頤稱之為「透射性」，是一種聚焦於受苦者內心世界的方式。描述者的立足點是活動而不是固定的，就像一股以高速移動的雷射電波，自遠而近，直刺受苦者的內心世界。¹²⁴只是，文字對於列女內心世界的刻劃，卻只呈現哭泣和怒罵幾種樣板式情緒反應。暴力對這些婦女來說，似乎一點也不痛。再者，哭泣給予讀者的印象也不是完全的柔弱，從哭泣在敘事結構中被安排的位置，甚能看到隱約的堅強流露。至於怒罵，雖然是傳記裡最激烈的情緒描述，但是和描述暴力的文字與分量相比，似乎也不那麼沈重。

結合暴力、哭泣、怒罵和幾近消逝的痛，列女傳記編排的敘事模式和幾近公式化（formulaic）的情緒敘寫，製造出一具具在情緒感知上受到規範的、無痛感的身體，透顯了傳記女主交疊錯落在一起的三種形象。¹²⁵第一，從字

¹²³關於這條傳記版本的流傳、修纂，筆者是仰賴衣若蘭的研究。請參見：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頁179-180。〔明〕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79，〈尤氏傳〉，頁3860-3863。

¹²⁴高彥頤（Dorothy Ko）著，許慧琦譯，〈「痛史」與疼痛的歷史：試論女性的身體、個體與主體性〉，頁187。

¹²⁵這裏使用「規範」，自然隱含一個關於權力規訓和身體柔順化的傳柯式提問，然本

面中消逝的受害者身影。敘事中強烈的暴力和血肉模糊的畫面，女性雖然流淚或怒罵，但讀者看到的並不一定為弱小受害者形象。因為她們極少喊痛。第二，可掌握自己身體和生命的行動者。多則傳文中主動自己毀傷肉體，乃至於殉夫的女性，她們極端暴力行為所透露的，就是一個擁有全然充分力量的行動者。此二者的身影疊合在一起，成為第三種形象：意志堅決「道德典範」。傳中文字隱藏女性最自然、生理上的痛覺，讓讀者在這一塊的閱讀經驗是模糊且曖昧的。而隱藏這部分，反倒使每位女傳主面對他人或自我施予的暴力、死亡時，顯得冷靜自持。暴力、眼淚、怒罵幾種敘事形式，和幾乎失語的痛覺，便成就了貞節烈女的社會模範。

交織在一起的三種女性形象，錯落在《明史·列女傳》中，展演她們的生命故事，也是明清士人、國家期待的典範諍言。如這條資料的主角謝姓烈婦，新婚不久即遇上丈夫病亡的悲劇，她已表達了堅決不改嫁的意願，並受到夫家耆老的嘉許。但想不到的是，謝氏更是以死亡來明志：

謝烈婦，名玉華，番禺曹世興妻。世興為馮氏塾師，甫成婚，即負笈往。亡何病歸，不能起，婦誓不改適。曹族之老嘉之，議分祭田以贍。或謂婦年方盛，當俟襄事畢，令歸寧，婦佯諾。及期，嫁輿欲行，別諸姒，多作訣語，徐入室閉戶，以刀自斷其頸。家人亟穴板入，血流滿衣，尚未絕，見諸人入，亟以左手從斷處探喉出之，右手引刀一割，乃瞑。¹²⁶

謝氏遭遇之暴力是由婦女加諸於身的。在極盡殘忍、誇張之能事的敘事筆法下，謝氏摧毀了她的身體。細查其字裡行間處，身體之痛楚是無從呼喊，情緒幾乎沒有起伏。這則自殘的傳記，謝氏是主宰暴力的主人，她無聲的暴行凸顯其選擇是如此堅定。在這裡，讀者又看到一個身穿道德典範的女性。

前文提及的張貞女死事，她的傳記裡充滿大量的性虐待、殘殺的敘述。身臨如此殘忍的遭遇，張氏唯一說話的機會，卻是「痛苦宛轉」的求死之言；作者雖然讓張氏保有痛苦的感覺，但卻要她無法大聲呼喊，而僅是「宛轉」

文尚未打算處理這與「現代性」、「文明化」相關的課題。此處的「公式化」情緒表述，是學者指出傳統中國在表達情緒上的特別方式之一。Norman Kutcher, "The Skein of Chinese Emotions History," 67-68.

¹²⁶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2，〈列傳第一百九十·列女二·謝烈婦〉，頁2091。

的請死。就這點來看，張氏在文本中一直表現的像是位受害者，或者應該說，在讀者的閱讀理解中，她理應是受害者，但作者的敘事筆法，卻是讓她成為一位行動者，為道德典範而死的行動者。而〈列女三〉的石氏女，她慘遭流賊肢解，敘事裡雖也有描述女子「痛撲地佯死」，但卻是從第三人稱角度觀看，沒有穿透女子的內心。石氏女從頭至尾「厲聲罵賊」的情緒掩蓋了她的痛覺，這裡同樣沒有完整的受害者，而是實踐婦德的石氏女。

當然，三卷本的列女傳記並不是完全沒有痛苦的聲音。前舉石氏女的故事，就稍微描寫了身體的痛覺。總計，關於痛的敘述出現六次，關涉身體的痛二次、三次是與哭泣聯繫的痛、僅止一次是描寫婦女心痛的狀態。石氏女除外，另有一則敘述割股療親的情節裡，女子割開自己的脅下，拿取兩寸多的肝臟，其身體感覺上卻是「無少痛」。¹²⁷在三次述及痛哭的場景，一位王氏女因夫死而「痛哭三日」，導致脣齒焦黑；一位賈氏是在兵禍之際，「痛哭」守持夫舅屍體，不願避難；另一條傳記，描述女傳主在房內自縊身亡，其母親和婆婆在門外「搥門痛哭疾呼」的情境。¹²⁸另有白氏婦女的眼淚，應該是最令讀者印象深刻的。她懷孕期間，丈夫驟世，白氏非常想要尋死以追隨先夫的脚步，家人則是極力阻止，認為她應該「舉子以延夫嗣。」對此，她的回答表示，自己並也想為丈夫留下後代，但卻是「心痛不能須臾緩耳」。¹²⁹可見，早年喪夫帶給女子的打擊，那種苦痛是片刻都無法停止的，直至她絕食死亡後，痛楚才可能稍告緩解。這些痛覺，是三卷傳記中的少數記錄；而這並不一定代表她們就是弱小的受害者。就有研究者認為，人類對痛苦的感覺和聲音實能轉化為某種狀態的能動性。由此而論，上述女傳主喊痛的聲音，在整段傳文結構裡，實隱隱然透露女性正在反抗什麼的能動性，例如抗拒男

¹²⁷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1，〈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張氏〉，頁 2082。

¹²⁸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3，〈列傳第一百九十一·列女三·王氏〉，頁 2093；[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1，〈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賈氏〉，頁 2084；[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3，〈列傳第一百九十一·列女三·胡氏〉，頁 2093。

¹²⁹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03，〈列傳第一百九十一·列女三·白氏〉，頁 2093。

性的侵犯、忍耐割取臟器的劇烈不舒服，或是抵受失去丈夫的事實。¹³⁰

除去少數傳文中關於痛的文字，其餘女傳主均失去表達此類情緒的機會。雖是如此，還有些時候，《明史·列女傳》文中的盜賊會因女性的死亡感動，像六安女的故事結局。賊兵意欲侵犯六安女，一開始只是以衣物間接碰觸她的身體，都被她強烈地拒絕，當賊兵直接以手強擁之，她便轉而怒罵對方以請死。在這簡短的傳記裡，六安女的情緒明顯出現由哭泣到怒罵的轉折，映入讀者眼簾的是一個意志堅決的行動者：

六安女，失其姓。崇禎中，流賊入境，見其美，將犯之。以帕蒙其頭，輒壞之，曰：「毋污我髮。」被以錦衣，又擲之曰：「毋污吾身。」強擁諸馬上，復投地大罵請死。賊怒刃之，既而嘆曰：「真烈女。」¹³¹

這種敘事模式不算少數，前文案例也曾出現過賊兵感嘆慘烈死去婦女為「真烈婦」。只是，這般結尾究竟是盜賊的感動，還是社會大眾抑或是作者群把自己的感動投射在盜賊身上？主動迎接死亡的女性還有很多，故事的結局其實不難猜想，她們最後都成了盜賊或自己的刀下亡魂。但讀者從書寫材料上讀到的，不僅僅是一幕幕慘絕人寰的情節，在這些受害女性身上，讀者更看到一張張未嘗有懼色的臉孔，從容迎接她們面前的命運。

被書寫文字隱沒的受害者、掌握身體性命的行動者和女德價值的實踐者，這三種形象在列女傳文本中是相互關聯的，傳文敘事的暴力情節，將三種女性的面孔融匯在一起，凸顯了這些婦女是主動殉死，將節烈道德、倫常體系付諸實行。更甚者，施展暴力的男性與女傳主，她/他們用以傷毀肉體、生命的利刃、施暴行為和過程，於字句間轉化成一種虛構的權力表徵。象徵著自己的行動，乃至於家國施諸於身上的權力。¹³²於此，史冊記載的女性身體、暴力、眼淚和怒罵，受傷痛的血肉，實具備「身體轉化」、「實體化」(bodily translation, substantiation)特定價值、意義的功能。就如王秀楚筆下《揚州十日記》裡死難的人民，成為日後國族神話建構的基石；基督教早期殉難者的血液，

¹³⁰ 能動性是痛苦感覺、聲音轉化之意義的一種。請見：Elaine Scarry, *The Body in Pain: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the Wor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52-53.

¹³¹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03，〈列傳第一百九十一·列女三·六安女〉，頁2095。

¹³² Elaine Scarry, *The Body in Pain: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the World*, 56-57.

更加深信徒堅定的追求。¹³³《明史·列女傳》中那些殘虐的行為、被毀傷的身軀和破開的創口，既為具現節烈觀念的載體，似乎也成為佐證自己曾經作為掌握生命、操動者的能動痕跡。換言之，因為暴力和痛覺書寫/再現的特性，由男性史家描繪的女性群像，她們被敘寫的各類幾近樣板式的情緒反應，雖是承載著書寫者、社會、國家欲灌輸的教條規範；在這之下，卻還存有展示自己生命樣態的可能。如此來看，傳文裡的女性身體與暴力行為，似乎就是同時承載了被客體化的女性，以及隱含的主體與能動性。

結論：「成為」規範中的女性

旁觀他人之痛苦，究竟是讓觀者產生同情心，亦或是滿足其淫邪趣味？或者是，旁觀者也成為這起暴力事件的參與者，一同完成了這件暴力行為？桑塔格針對現代世界殘酷的戰爭、暴行所提出的疑問，本文於十七世紀中國的一份史料，找到了相似的問題，卻無法得出完整的答案。但是，我們確實可以看到，無論是二十世紀以降出現的戰爭，或是記述發生於十六、七世紀中國社會各個角落的女德故事，雖透過相異的表述媒介，影像與文字，卻於再現歷史事實時起到相似之作用。¹³⁴再顯之媒介串接起加害人、被害人和旁觀者，為三者之間鋪設一層曖昧複雜的關係。這層關聯，體現在三種角色上，

¹³³ 此問題可參見黃克武關於《揚州十日記》的討論。黃克武，〈史可法與近代中國記憶與認同的變遷〉，收入李國祁教授八秩壽慶論文集編輯小組編，《近代國家的應變與圖新》，頁 55-81。關於早期基督教時代，疼痛與其表述方法可參見：Judith Perkins, *The Suffering Self: Pain and Narrative Representation in Early Christian Era*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¹³⁴ 桑塔格書指涉的讀者，應為一般人，而非中國史傳類的書文，是預設寫給知識階層閱讀。這在類比上隱含些許問題。是否，一般讀者在閱覽災痛圖文時較容易產生桑塔格談的狀況。而閱讀列女故事的特殊讀者，在這類文本生成的社會環境、文化脈絡下，他們本就被規範的讀者，較能按作者預設情節，進入女德故事情境？這裡揭示了一個本文尚無法細緻處理的議題：列女傳記的讀者是誰？這類正史列女傳記的書籍，究竟如何流通於社會各階層，進而有無可能形成一個列女文本的閱讀社群？而此社群是共享某種閱讀正史、列傳文本的閱讀規範？通過這規範，傳文表述的女性制式化情緒和感知，如何在讀者端接收與理解？這是牽涉書籍文本傳播、流通以及其目標讀者（target reader）和讀者社群的閱讀、書籍史問題。筆者感謝審查人提醒此點，惟本文尚無篇幅處理此議題，只得另俟他文。

藉著暴力、情緒和痛覺反應之敘寫來呈現，是更為顯著。

史料中的暴力，深刻呈顯事件發生的時刻與場景，也再現了事件中幾位角色的身影和形象。本文嘗試分析《明史·列女傳》中反覆出現的暴力、情緒和感知的敘事，試圖釐清傳記作者群體是如何描寫女性面對或施展暴力，及其身受暴力時的情緒反應。從敘事分析的角度可以見出，列女傳記的情節凝塑，由女性第一人稱說話的場景較少，其所發之言也多半近似樣板式台詞。通篇傳文幾多從作者角度出發，據一外在於文本世界的立足點來描寫故事情境。這裡出現一個比較性問題。在中國文學傳統裡，女性並非全無展演姿態的時機。有如詩文作品，就蘊含女性抒發、敘述「自我」的能量。而專就中國傳記寫作傳統，特別從女性傳記、自傳範疇來論，在民國女性書寫的自傳出現前，女性身影於各種傳記的「自我」(self)，多半是被框限在既定價值、性別意識內書寫而成。¹³⁵質言之，《明史·列女傳》裡婦女被扁平化的自我，即和詩文寫作傳統裡較為豐富的女性聲音，恰成對比。讀者在《明史·列女傳》中，少有機會聽到婦女闡述多樣化的自我。樣板式聲音、幾種經過規範的情緒經驗和表述，暴力、怒罵、哭泣和隱微之痛覺，以及具具傷破的身體，這是映入閱讀者眼簾的景象。透過這部傳記書文來引導讀者在此些嚴峻場合，你/妳的情緒和行為該如何行動。¹³⁶這暗合了學者指出的，傳統中國的情緒經驗和表達，是在重層約束下，依循各式規範、脈絡作區隔性展演 (compartmentalization)。個人的情緒表述，必須依循特定脈絡來劃分界線，甚或控制自己可能外溢的情感。《明史·列女傳》這文類，正是經由男性知識分子區劃、釐定特定幾類情緒表述的場域。¹³⁷這樣來看，正史列女傳的敘事策略，

¹³⁵關於民國女性自傳寫作風尚和特質，可參見：Janet Ng, *The Experience of Modernity: Chinese Autobiography of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3); Jing M. Wang, *When "I" Was Born: Women Autobiography in Modern China* (Madison; Wi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2008).

¹³⁶情緒史家蒂芬尼·史密斯 (Tiffany Watt Smith) 曾指出，像是「悲痛」(grief) 這類無法預先排演的情緒，在西方世界的歷史經驗中可以找到幾種書籍是在教導人們如何經歷和展演悲痛的過程。這其實是種規範人類關於悲痛的經驗與實踐的做法。蒂芬尼·史密斯 (Tiffany Watt Smith) 著，林金源譯，《情緒之書》(臺北：木馬文化，2016)，頁 212-213。

¹³⁷Norman Kutcher, "The Skein of Chinese Emotions History," 64-67. 筆者感謝審查人提醒此處討論列女傳記和詩作書寫的比較問題。

既凸顯傳記寫作的典範，也反映了古代中國社會、文人對情緒寫作、描寫的模板：在重層「綑縛」語境下的情緒表達和敘寫。

大量的暴力、情緒和身體，或許就是女性在《明史·列女傳》中展露自我的最好方法。在三卷本的傳記文本中，婦女群像是被暴力、情緒和幾近隱沒的痛覺交織在一起的敘事筆法，重層書寫、刻磨而成。以暴力為主，配合女傳主的眼淚、怒罵，以及那無痛的身體，塑造出一種在道德典範上十分堅強的女性身體。倘若，女性的喊痛之聲會建築受害者形象，進而削弱原有主體性。本文則試圖說明，這些隱沒的疼痛敘述，與極為血腥的暴力和施暴者，以及流洩於文本中的眼淚和怒罵，皆為一眾作者書寫女性身影、形象的敘事手法，交織建構了《明史·列女傳》內的女性群像。那是一眾企圖掌握自己貞節、身體與生命，敢於毀傷自我以宣志的女性行動者。

究竟，傳文構築的故事場景，是純為作者群體精製的情節，以及被多重規範、整次成型的個體情緒經驗及實踐？亦或有部分為這些女傳主生活面貌的實態？換言之，本文透過敘事研究所得出那些主動、主宰其肉體和生命的婦女，是否全數為男性史家藉由傳聞、想像所構作出的人像？還是她們的本來面貌？¹³⁸倘若《明史·列女傳》適度反映了明清時期婦女傳記生產機制的「文化規範」，那麼構築三卷本傳文的敘事策略——暴力、情緒、痛覺——應該就可歸屬於此規制內的三種要素。它們支撐著規範化貞節烈女形象的製作。究言之，在中國史學寫作傳統裡，以複數個體來凸顯特定德性徵象的列傳，就是通過某種模塑、公式化的選材、書寫策略，在議定的「文化規範」下打造幾種類別的社會群體，作為具現國家道德典範的媒介。男、女列傳皆然。過去，我們多半認為這類正史列傳材料，較難呈顯女性行動的實態。然而，本文在拆解傳文的敘事筆法後，筆者仍想進一步探問，由男性文人主宰的正史婦女列傳中，她們的實然生活的主體面貌，是否還有可能得見？底下將從暴力的角度試著來談，回答這個問題的可能性。

如此誇張、血腥、殘忍之暴力所編織的文字敘述，並非《明史·列女傳》

¹³⁸Jimmy Yu 研究明清之際的寡婦自殺與後變成厲鬼報復的故事，也得出了我們不能單純將這些殉死的寡婦看作「被動的受害者」的結論。Jimmy Yu, *Sanctity and Self-Inflicted Violence in Chinese Religions, 1500-170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105-114.

獨有的現象。暴力很常出現在中國傳統的小說、方志、正史列傳裡。如《古今圖書集成·閩孝部》收錄的明代女性故事；清人錢儀吉（1783-1850）編纂之碑傳材料，許多烈婦貞女的傳記，同是充滿了暴力情節。¹³⁹暴力就像是不同作者慣用以表述女德的工具，常存於女性傳記故事裡。此外，當時呈送於法庭上的記錄，也是寫滿了詳細的暴力和傷毀的屍體。¹⁴⁰至於如章回小說《金瓶梅》、《水滸傳》的情節，也都有不少暴力成分。如《金瓶梅》第八十七回〈王婆子貪財忘禍 武都頭殺婦祭兄〉就詳細描寫武松如何將淫婦潘金蓮開胸取心，「把心肝五臟生扯下來，血漉漉供養在靈前」。¹⁴¹值得注意的是，武松是將屬於男性絕對且殘酷的暴力，施加在不守婦道的潘金蓮身上。這裡的暴力是為凸顯男性的正義與女性的淫蕩，和《明史·列女傳》恰為背反。

由此可見，《明史·列女傳》中詳盡的暴力並非單一現象，於前後相近時間點生產的女性傳文，均有類似的敘事模式。各種生產於十六至十八世紀的故事文本，文中詳實且誇張渲染的暴力，廣及至各方生活領域，諸如家庭、婚姻、宗教行為。此些故事文本的製作，或是肇因於經濟、印刷產業的繁榮，另也反映出書寫者探尋人類情感、主體的多方嘗試。¹⁴²據此，運用相類似的暴力情節以彰顯女德，這或許並非單純想像和創作，亦非寫作策略均一化的現象。誠如幾位學者研究所指出，婦女持守貞節無非是出於理性的經濟利益考量；在國家法律規範、家庭層面和地方社會的交涉；或是女性在正統價值觀、情、義交織互動下所做的自我表述；而具現此些想法的行為，多是某種程度「有目的之傷害身體」的暴力。¹⁴³是否有可能，暴力一方面是當時文本

¹³⁹林麗月，〈孝道與婦道：明代孝婦的文化史考察〉，《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6（1998），頁1-29。〔清〕錢儀吉纂，靳斯校點，《碑傳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特別見卷151-158，分別類目為「節操」、「烈義」、「貞潔」。

¹⁴⁰Robert E. Hegel（何谷理），“Imagined Violence: Representing Homicide in Late Imperial Crime Reports and Fictio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中國文哲研究集刊），25(2004): 61-89.

¹⁴¹〔明〕笑笑生，《金瓶梅》（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4），頁967-968。武松此舉和其男性氣概的展演，請見雷金慶（Kam Louie）著，劉婷譯，《男性特質論：中國的社會與性別》，頁41-45、111-116。這裡提到男性形象書寫與暴力的聯繫，尚未觸及史傳類的特色。感謝審查人提醒此點，惟本文已無篇幅處理，只得另俟他文。

¹⁴²Jimmy Yu, *Sanctity and Self-Inflicted Violence in Chinese Religions, 1500-1700*, 3.

¹⁴³張彬村的研究討論了婚姻制度與權利歸屬的問題。戴貞蘭指出了國、家、地方、個體的交涉；方秀潔則從貞女的視角出發，描寫女性的抉擇與自我表述。張彬村，〈明

寫作的敘事規範，亦為女性生活、面對磨難的實態之一？而當我們解讀列女傳記的敘事筆法、女性形象時，也正試著從她們被書寫的「規範」中，尋找可能是真實的女子身影。她們是身處在那書寫「規範」之中，同時也參與了「規範」的建構。假若暴力就是大量女德傳記中的「規範」之一，那麼，女性揮使暴力的身影，是否就讓她們在男性史家製作的歷史文本裡，成為那個同時被建構和參與建構的辯證性主體。¹⁴⁴本節標題的「成為」一詞，就反映著此種互為背反的關聯性。

傳記臉譜底下的女性容顏，是否真為如此？對此，上述的討論與其說已提出一個確切的答案，不如說僅是揭示了存在於書寫與現實間可能的差距和重疊。暴力，仿似就為那重疊的部分，讓女性得以「介入」到文本生產的機制與規範之中。這也提醒研究者，在受限於史料性質的前提下，一方面得注意男性書寫文字規制所造成的差距，另一方面還可與材料內容進行不同程度的拉鋸與想像。誠如研究印度寡婦自焚（sati）的 Lata Mani 所言，因欠缺直接且獨立管道可知悉女性主體的聲音，我們很難從當時的家父長制脈絡（patriarchal context）中，觸及女性同意自焚的意義。針對這樣的難題，往往會得出兩種相反的解釋：第一，將女人視為被壓迫的受害者；第二，自焚的女性是英雄般的人物，仿佛毫不在意烈焰灼身的疼痛。然而，這種二元對立的論述，實是阻絕了研究者探析婦女採取此行為的複雜動因。為求準確的歷史，並非就要求研究者得肯定女性是欣然願意自焚的。¹⁴⁵反之，將婦女標記為受害者，也只是簡化了女性行動交織在各種脈絡中的意義。

於此，這裡所論之暴力與女性主體性的可能關聯，也僅只是一個側面，

清時期寡婦守節的風氣——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的問題》，《新史學》，10：2（1999），頁 29-76。Janet M. Theiss, *Disgraceful Matters: the Politics of Chasti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Grace S. Fong（方秀潔），“Signifying Bodies: The Cultural Significance of Suicide Writings by Women in Ming-Qing China,” in *Passionate Women: Female Suicid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s. Paul S. Ropp, Paola Zamperini, and Harriet T. Zurndorfer (Leiden: Brill, 2011), 105-142.

¹⁴⁴胡纓、季家珍，〈結語：如何閱讀中國女子傳記？〉，收入游鑑明、胡纓、季家珍主編，《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頁 398。此概念是由多篇研究中國女子傳記的成果，綜合提煉出來的。換言之，這個女性主體能有多大程度從文本中被發現，還是得視研究材料而定。

¹⁴⁵Lata Mani, *Contentious Traditions: The Debate on Sati in Colonial Ind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31. 筆者感謝陳曉昀博士提示這方面的研究成果。

而非完整的身影。筆者並不是要展現，研究者可以全然超越文本生產規範的限制，求得傳記女子的本來面貌。而是要試圖說明，我們可能從這「之中」，挖掘曾經存在的蛛絲馬跡。當然，本文並非稱揚暴力作為敘事策略，抑或是肯定生活場景中的暴力行為。更不是便宜行事地將歷史的複雜性化約於單一因素上。除帶有目的性施加於身體的暴力，還有交織在政治、社會、階級和性別上的各類暴力，更值得進一步分析。

潛泳於歷史長河中，我們實無法回避人類世界的暴力，其與文明化發展，弔詭共存於同一進程上。揆諸西方、東方社會皆為如此。¹⁴⁶《明史·列女傳》不僅宣揚女子道德典範的話語，還詳細記載流瀑於明清之際的各式暴力。於是，國家史冊就成為一個官方許可的空間，容納暴力。而以西方社會為例，歷史社會學者埃利亞斯（Norbert Elias, 1897-1990）的「文明化進程」論述，認為近代西歐世界是逐步收束社會各個角落對人或物的暴行，建構起一套相近的行為舉止、心裡判斷和感官準則。這過程雖展現對暴力的排斥甚至禁止，但暴力依舊存在。在「文明化的進程」中，暴力被放入另個被國家、社會許可的場域，如騎士制度或是逐漸發展形成的運動競技；人們可於此些場域揮灑自己的暴力、侵略性。¹⁴⁷史家蓋伊（Peter Gay, 1923-2015）也談及相似議題。他指出，生活在十九世紀維也納的劇作家史尼茨勒（Arthur Schnitzler, 1862-1931）認為，他身旁的布爾喬亞也是生活在一個，普遍體認人性的暴力、侵略性，卻

¹⁴⁶湯志傑就以中國傳統的競爭性球類遊戲之演變，討論文明與暴力共存並進的問題。他指出，文明化與去文明化兩者就是處於相互競爭的狀態。就此來論，唐宋以來仕紳社會的形成，於文明和武力、暴力之間所進行的相互競逐與區辨，是有滿關鍵的影響。湯志傑，〈文明與暴力共存的弔詭：從蹴鞠、擊鞠與捶丸的興衰管窺華夏文明的文明化歷程〉，《文化研究》，19（2014），頁 91-152。

¹⁴⁷諾貝特·埃利亞斯（Norbert Elias）著；王德莉、袁志英譯，《文明的進程：文明的社會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9）。Norbert Elias and Eric Dunning, *Quest for Excitement: Sport and Leisure in the Civilizing Process* (Oxford;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6). 埃利亞斯該論點的解釋效度，後受研究暴力和情緒史者的挑戰，他們分別指出此論點過度的「歐洲中心論」，且太刻意劃分「現代」和「前現代」的區別與差異，理所當然的認為任何情緒都有一種「現代轉折」，而暴力與「文明化」的論調更是扮演著「撫慰人心史學」（comfort history）的角色，頗與各色各樣的歷史實際經驗相出入。請參見：Stuart Carroll, “Thinking with Violence,” *History and Theory* 56, no. 4 (December 2017), 27-33. Peter N. Stearns, “Modern Patterns in Emotions History,” in *Doing Emotions History*, 20-24.

試著將其控制在官方許可與己身良知認同界線內的世界。¹⁴⁸

在筆者看來，出現於明、清之際的各類史書、傳記、小說、圖像，似乎也創造了一個，用繪畫和書文來記錄、傳抄各類暴力的空間。這是一個從文字、圖像到實然生活世界的空間。這雖非文本書寫、產製之原意；他們絕非替暴力辯護、正當化而生。然暴力卻成為文本完備、甚至凸顯寫作目的，不能或缺的色彩。為廣陳官方正典允示的德行和實踐，《明史·列女傳》呈現的各則故事就為如是。另如代表國家威權的刑罰，與隨之而來百姓常民對地獄酷刑的相應想像，暴力皆是宣流於其中，形成明清社會特殊的感官經驗。¹⁴⁹就像王德威所述，暴力這隻怪獸一直潛藏在歷史文本中，歷史記錄這隻怪獸的言行，也成為體現牠的確切文本。也如《明史·列女傳》內的女性，她們面對的男性暴行以及自我摧殘的暴力，這既是具現正典女德的手段，亦為女性主動實踐己身心念的方式；卻也讓她們的生命結束於怪獸的尖牙利爪下。

本文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收稿；2019 年 6 月 28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許凱翔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也感謝林麗月、衣若蘭和連玲玲老師在本文構思、寫作及修改之際所提供的建議。本文以「暴力」為主題，實欲理解，為什麼它會是人類歷史進程中，一個看似難以迴避的重要因素？正如 2019 上半年，正是臺灣社會為性別議題爭辯不止之時。看著在媒體、網路或論辯的不同場合裡，顯而易見的暴力，正張牙舞爪，撕裂彼此。筆者謹以此文，獻給在性別平權路上，所有曾受到誤解、非議和傷害的靈魂。期盼有一天，這世界不再有任何人因暴力受到任何形式的壓迫或傷害。

¹⁴⁸彼得·蓋伊（Peter Gay）著，梁永安譯，《史尼茨勒的世紀：布爾喬亞經驗一百年：一個階級的傳記（1815-1914）》（臺北：立緒文化，2004），頁 145-188。

¹⁴⁹如研究者探討 19 世紀中國的地獄圖像與實際刑罰之間的關聯：Timothy Brook, Jerome Bourgon, and Gregory Blue, *Death by a Thousand Cut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122-151.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收入沈雲龍主編，《明人文集叢刊》，冊8，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據中央圖書館藏明崇禎間刊本影印。
- 〔明〕呂坤撰，王國軒、王秀梅整理，《呂坤全集·閨範》，北京：中華書局，2008，據道光七年（1827）《呂子遺書》本點校。
- 〔明〕查繼佐，《罪惟錄列傳》，收入周駿富輯，《明代傳記叢刊》，冊86，臺北：明文書局，1991，據《四部叢刊三編》排印本影印。
- 〔明〕笑笑生，《金瓶梅》，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4。
- 〔明〕楊慎，《升庵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冊1270，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歸有光著，周本淳校點，《震川先生集》，臺北：源流文化事業公司，1983，據《四部叢刊初編》排印本點校影印。
-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79，標校讀本。
- 〔清〕錢儀吉纂，靳斯校點，《碑傳集》，冊12，北京：中華書局，1993，據光緒十九年（1893）刻本點校影印。

二、近人論著

（一）中文部分

- 丁凌華，《五服制度與傳統法律》，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
- 王德威，《歷史與怪獸：歷史，暴力，敘事（全新增訂版）》，臺北：麥田出版公司，2011。
- 米克·巴爾（Mieke Bal）著，譚君強譯，《敘述學：敘事理論導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 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

- 杜希德 (Denis C. Twitchett)，〈中國傳記的幾個問題〉，收入賴特 (Arthur F. Wright) 編、中央研究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譯，《中國歷史人物論集》，臺北：正中書局，1973。
- 彼得·蓋伊 (Peter Gay) 著，梁永安譯，《史尼茨勒的世紀：布爾喬亞經驗一百年：一個階級的傳記 (1815-1914)》，臺北：立緒文化，2004。
- 林津羽，〈無名/匿名與暴力書寫——明末清初女性題壁詩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 林麗月，〈孝道與婦道：明代孝婦的文化史考察〉，《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6 (1998)，頁1-29。
- 邱仲麟，〈不孝之孝——唐以來割股療親現象的社會史初探〉，《新史學》，6：1 (1995)，頁49-94。
- 邱仲麟，〈人藥和血氣——「割股」療親現象中的醫療觀念〉，《新史學》，10：4 (1999)，頁67-116。
- 金澤中，〈《明史》〈列女傳〉的收錄標準和敘述形式〉，收入李國祁教授八秩壽慶論文集編輯小組編，《近代國家的應變與圖新》，臺北：唐山出版社，2006，頁83-102。
- 柯麗德 (Katherine Carlitz)，〈慾望、危險、身體——中國明末女德故事〉，收入李小江、朱虹、董秀玉主編，《性別與中國》，北京：三聯書店，1994，頁157-186。
- 翁玲玲，〈漢人社會女性血餘論述初探：從不潔與禁忌談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7 (1991)，頁107-147。
- 高彥頤 (Dorothy Ko)，〈「痛史」與疼痛的歷史：試論女性的身體、個體與主體性〉，收入黃克武、張哲嘉主編，《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之重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177-201。
- 高彥頤 (Dorothy Ko) 著，苗延威譯，《纏足：「金蓮崇拜」盛極而衰的演變》，臺北：左岸文化，2007。
- 張彬村，〈明清時期寡婦守節的風氣——理性選擇 (rational choice) 的問題〉，《新史學》，10：2 (1999)，頁29-76。
- 彭美玲，〈凶事禮哭——中國古代儒式喪禮中的哭泣儀式及後世的傳承演變〉，《成大中文學報》，39 (2012)，頁1-48。

- 游鑑明、胡纓、季家珍主編，《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1。
- 湯志傑，〈文明與暴力共存的弔詭：從蹴鞠、擊鞠與捶丸的興衰管窺華夏文明的文明化歷程〉，《文化研究》，19（2014），頁91-152。
-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北：臺大出版委員會，1998。
- 黃克武，〈史可法與近代中國記憶與認同的變遷〉，收入李國祁教授八秩壽慶論文集編輯小組編，《近代國家的應變與圖新》，臺北：唐山出版社，2006，頁55-81。
- 楊儒賓，《儒家身體觀》，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6。
- 蒂芬尼·史密斯（Tiffany Watt Smith）著，林金源譯，《情緒之書》，臺北：木馬文化，2016。
- 雷金慶（Kam Louie）著，劉婷譯，《男性特質論：中國的社會與性別》，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
- 劉靜貞，〈依違於私情與公義之間——孟姜女故事流轉探析〉，收入熊秉真主編，《欲掩彌彰：中國歷史文化中的「私」與「情」·公義篇》，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3。
- 鄭培凱，〈天地正氣僅見於婦女：明清情色意識與貞淫問題〉，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三、四）》，臺北：稻鄉出版社，1993、1995，頁97-119；253-272。
- 黎保榮，《「啟蒙」民國的「暴力」叫喊：「暴力敘事」與中國現代文學的審美特徵》，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
- 盧建榮，〈從男性書寫材料看三至七世紀女性的社會形象塑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26（1998），頁1-42。
- 諾貝特·埃利亞斯（Nobert Elias）著，王德莉、袁志英譯，《文明的進程：文明的社會起源和心理起源的研究》，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9。
- 錢南秀，〈「列女」與「賢媛」：中國婦女傳記書寫的兩種傳統〉，收入游鑑明、胡纓、季家珍主編，《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1，頁83-106。
- 懷特（Hayden White）著，劉世安譯，《史元：十九世紀歐洲的歷史意象》，冊上，臺北：麥田出版公司，1999。
- 羅鋼，《敘事學導論》，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4。

蘇珊·桑塔格 (Susan Sontag) 著，陳耀成譯，《旁觀他人之痛苦》，臺北：麥田出版公司，2010。

顧頤剛編著，《孟姜女故事研究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二) 西文部分

Aydede, Murat. "Introduction: A Critical and Quasi-Historical Essay on Theories of Pain." In *Pain: New Essays on Its Nature and the Methodology of Its Study*, edited by Murat Aydede, 1-58. Cambridge: MIT Press, 2005.

Bending, Lucy. *The Representation of Bodily Pain in Late Nineteenth-Century English Cultur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0.

Berry, Michael. *A History of Pain: Trauma in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Fil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8.

Brook, Timothy, Jerome Bourgon, and Gregory Blue. *Death by a Thousand Cut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Burke, Peter. *What is Cultural History?* Cambridge, U.K; Malden, Mass.: Polity Press, 2008.

Carlitz, Katherine. "Three Ming Dynasty Martyrs and Their Monstrous Mother-in-Law." *Ming Studies* 68 (December 2013): 5-32.

Carroll, Stuart. "Thinking With Violence." *History and Theory* 56, no. 4 (December 2017): 23-43.

Classen, Albrecht. *Violence in Medieval Courtly Literature: A Casebook*.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Cohen, Esther. *The Modulated Scream: Pain in Late Medieval Culture*.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2009.

Damousi, Joy. "Mother in War: "Responsible Mothering," Children, and the Prevention in Twentieth-Century War." *History and Theory* 56, no. 4 (December 2017): 119-134.

Davis, Natalie Zemon. "The Rites of Violence: Religious Riot in Sixteenth-Century France." *Past & Present*, No. 59 (May 1973): 51-91.

Dwyer, Philip and Damousi, Joy. "Theorizing Histories of Violence." *History and Theory* 56, no. 4 (December 2017): 3-6.

- Dwyer, Philip. "Violence and its Histories: Meanings, Methods, Problem." *History and Theory* 56, no. 4 (December 2017): 7-22.
- Elias, Norbert, and Dunning, Eric. *Quest for Excitement: Sport and Leisure in the Civilizing Process*. Oxford;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6.
- Elvin, Mark. "Female Virtue and State in China." *Past and Present*, no. 104 (August 1984): 111-152.
- Fong, Grace S (方秀潔). "Signifying Bodies: The Cultural Significance of Suicide Writings by Women in Ming-Qing China." In *Passionate Women: Female Suicid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ited by Paul S. Ropp, Paola Zamperini, and Harriet T. Zurndorfer, 105-142. Leiden: Brill, 2011.
- Gennep, Arnold van. Translated by Monika B. Vizedom, and Gabrielle L. Caffee. *The Rites of Passage*. London: Routledge, 2004.
- Harbsemeier, Christoph. "Weeping and Wailing in Ancient China." In *Minds and Mentalities in Traditional Chinese Literature*, edited by Halvor Eifring, 317-422. Beijing: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1999.
- Hegel, Robert E (何谷理). "Imagined Violence: Representing Homicide in Late Imperial Crime Reports and Fictio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25 (2004): 61-89.
- Huang, Martin W. *Negotiating Masculinit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6.
- Kagan, Jerome. *What is Emotion? History, Measures, and Meaning*.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Kilby, Jane.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Issue: Theorizing Violence."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16, no. 3 (August 2013): 261-272.
- Kleinman, Arthur. "Opening Remarks: Pain and Experience." In *Pain and Its Transformations: the Interface of Biology and Culture*, edited by Sarah Coakley, and Kay Kaufman Shelemay, 17-2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Ko, Dorothy.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Kutcher, Norman. "The Skein of Chinese Emotions History." In *Doing Emotions History*, edited by Susan J. Matt and Peter N. Stearns, 57-73.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14.
- Lu, Weijing. *True to Her Word: The Faithful Maiden Cul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 Lutz, Tom. *Crying: The Nature & Cultural History of Tears*. New York: W. W. Norton, 1999.
- Mani, Lata. *Contentious Traditions: The Debate on Sati in Colonial Ind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 Mills, Robert. *Suspended Animation: Pain, Pleasure and Punishment in Medieval Culture*. London: Reaktion Books, 2005.
- Morris, David B. *The Culture of Pain*.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 Mou, Sherry J. *Gentlemen's Prescriptions for Women's Lives: A Thousand Years of Biographies of Chinese Women*. Armonk, N. Y.: M. E. Sharpe, 2004.
- Muchembled, Robert. Translated by Jean Birrell. *A History of Violence: From the End of the Middle Ages to the Pres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2.
- Ng, Janet. *The Experience of Modernity: Chinese Autobiography of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3.
- Nietzsche, Friedrich. *The Gay Science: With a Prelude in German Rhymes and Appendix of Songs*. Edited by Bernard Williams. Translated by Josephine Nauckhoff. Poems translated by Adrain Del Caro. Cambridge, U.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Perkins, Judith. *The Suffering Self: Pain and Narrative Representation in Early Christian Era*.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 Plamper, Jan. *The History of Emotions: An Introduction*. Translated by Keith Trib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 Rey, Roselyne. *The History of Pain*. Translated by Louise Elliott Wallace, J. A. Cadden, and S. W. Cadde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Roberts, Penny. "French Historians and Collective Violence." *History and Theory* 56, no.

4 (December 2017): 60-75.

Rosenwein, Barbara H. "Theories of Change in the History of Emotions." In *A History of Emotions, 1200-1800*, edited by Jonas Liliequist, 7-20. London; Brookfield, Vt: Pickering & Chatto, 2012.

Santangelo, Paolo. "The Perception of Pai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Pain and Emotion in Modern History*, edited by Rob Boddice, 36-52.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Scarry, Elaine. *The Body in Pain: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the Wor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Sullivan, Erin. "The History of Emotions: Past, Present, Future." *Cultural History* 2, no. 1 (April 2013): 93-102.

Theiss, Janet. *Disgraceful Matters: The Politics of Chasti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Wang, Jing M. *When "I" Was Born: Women Autobiography in Modern China*. Madison; Wi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2008.

Weiming, Tu. "Pain and Humanity in the Confucian Learning of the Heart-and-Mind." In *Pain and Its Transformations: The Interface of Biology and Culture*, edited by Sarah Coakley, and Kay Kaufman Shelemay, 221-24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White, Hayden V. *Metahistory: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3.

Yu, Jimmy. *Sanctity and Self-Inflicted Violence in Chinese Religions, 1500-170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The Description of the Violence, Emotions, Pain, and Female Images in the *Biographies of Exemplary Women* in *Ming shi* (*Ming shi, Lieh-nu chuan*)

Han, Cheng-hua*

This paper starts with the narrative style of the *Biographies of Exemplary Women* in *Ming shi* (*Ming shi, Lieh-nu chuan*), and follows the two clues of biography and gender consciousness to analyze what kind of female images are shaped by the narrative techniques combined with violence, emotion and pain perception in the biography.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re are numerous extremely detailed, exaggerated and bloody episodes of violence in the biographies; the emotional responses of women to threats of violence, or the crying and cursing when they themselves inflict violence; the pains that are practically hidden by the biographer. This narrative condenses the women's stories at the end of their lives. The *Biographies of Exemplary Women* displayed shows readers the victims who are hidden by written words, the actors who control their bodies and lives, and the practitioners of women's moral values; these three images correlate in the biography. The narrative of the text integrates the three faces together, highlighting that these women actively seek death to preserve their dignity and chastity and execute the system of strict morality and ethics. In the *Biographies of Exemplary Women* in *Ming shi*, male historians recorded the tortured and mutilated bodies, broken wounds, flowing tears and angry voices, all of which became the carriers of the concept of chastity, telling the life story of virtuous and heroic women to the public. This paper tries to put forward a view: violence may have been the cultural norm of women's biography; while women are also involved in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Fo Guang University.

the construction of this norm. In the historical texts produced by male historians, women who act violently are the dialectical subjects that are constructed while also construct the norm of the biography.

Keywords: *Biographies of Exemplary Women in Ming shi* (*Ming shi, Lieh-nu chuan*), Narrative, Violence, Emotion, Pain, Subjectivity